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要約、本綜合文件及／或隨附的接納表格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卓高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綜合文件連同隨附的接納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綜合文件應與隨附的接納表格一併閱讀，接納表格的內容構成本綜合文件所載要約條款及條件其中部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綜合文件及隨附的接納表格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綜合文件及隨附的接納表格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URONG GLOBAL LIMITED
著融環球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CHANCO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卓高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4)

有關由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西證(香港)融資有限公司代表著融環球有限公司就卓高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著融環球有限公司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的綜合文件

著融環球有限公司的聯席財務顧問

CICC 中金香港证券

西證國際 SOUTHWEST SECURITIES

卓高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MESSIS CAPITAL LIMITED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綜合文件「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中國國際金融及西證香港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7至15頁，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要約的主要條款。董事會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16至26頁。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7至28頁，當中載有其就要約作出的推薦建議。大有融資就要約及於達致其意見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9至50頁。

要約的接納及結算手續以及接納期間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的接納表格。要約接納文件須盡快獲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收訖，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遵守收購守則可能釐定及公佈的較後日期及／或時間)前收訖。

將會或另行有意將本綜合文件及／或隨附的接納表格轉交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於採取任何行動前，應細閱本綜合文件內「重要通知」一節所載有關此方面的詳情。各海外股東如欲接納要約，則有責任自行確保就此全面遵守有關司法權區的法例及法規，包括取得有關司法權區可能所需的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方面的同意，以及遵守其他所需的正式手續或法律規定及支付任何應付的轉讓稅或其他稅項。海外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時，應徵詢專業意見。

本綜合文件將於要約仍然可供接納的時限內，在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公司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chanco/index.htm)內刊載。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日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

重要通知 iii

釋義 1

中國國際金融及西證香港函件 7

董事會函件 16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7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9

附錄一　－　要約的進一步條款及接納手續 I-1

附錄二　－　集團的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根據收購守則附表I作出的一般資料披露 III-1

附錄四　－　根據收購守則附表II作出的一般資料披露 IV-1

隨附文件　－　接納表格

下文所載預期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可能有所變動。倘時間表有任何變動，要約人及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及按適當情況作出聯合公告。除另有說明者外，本綜合文件所指的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

寄發本綜合文件及隨附的接納表格以及
要約開始供接納的日期*(附註1)* .....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三)

接納要約的最後日期及時間*(附註2)* .....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要約截止日期*(附註2)* .....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三)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要約結果
或要約有否被修訂或延長的公告*(附註2)* ..... 不得遲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三)
下午七時正

就接獲有效接納要約而寄發
匯款的最後日期*(附註3)* ..... 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星期二)

附註：

1. 要約於各方面為無條件及於本綜合文件寄發當日提出，並可於當日起至截止日期供接納。除本綜合文件附錄一「撤回權利」一節所載情況外，要約於接納後不可撤回及不能撤銷。

2. 要約將於截止日期截止。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要約，否則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七時正前在聯交所網站刊發公告，列明要約有否被修訂或延長或截止。

3. 遵照收購守則規則30.2註釋1，就根據要約項下交回要約股份而應付的現金代價(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後)的匯款將以平郵方式儘快支付予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惟無論如何須於登記處收到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交回填妥的接納表格連同所有有效的必需文件之日起計七個聯交所營業日內支付。

4. 根據收購守則，公司將於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前在聯交所網站刊發公告，列明要約的結果及要約有否被延長、修訂或截止。

5. 倘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a) 於接納要約的最後日期或寄發就有效接納要約而應付的匯款的最後日期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前在香港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後除下，則接納要約或寄發匯款的最後時間(視乎情況而定)將仍為同一聯交所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

   (b) 於接納要約的最後日期或寄發就有效接納要約而應付的匯款的最後日期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在香港生效，則接納要約或寄發匯款的最後時間(視乎情況而定)將順延至下一個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再無懸掛任何該等警告信號的聯交所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可能批准的其他日期。

對香港境外股東的通知

向香港境外的人士提出要約或會受到有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所禁止或影響。海外股東應遵守任何適用法律規定並(如必要)尋求獨立法律意見。任何有關人士如欲接納要約，則有責任自行確保就此全面遵守有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有關司法權區可能需要的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方面的同意，或遵守其他所需的正式手續或法律規定及支付任何應付的轉讓稅或其他稅項或其他所需款項。要約人、公司、中國國際金融、西證香港、大有融資及登記處以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顧問及聯繫人及參與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均有權就該人士可能被要求支付的任何稅項獲得全面的彌償及毋須承擔任何責任。請參閱本綜合文件中國國際金融及西證香港函件所載「稅務意見」一段。

於本綜合文件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接納表格」	指	有關要約的接納及轉讓表格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該協議」	指	由要約人、Green Parade及龐先生就買賣銷售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的無條件買賣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國國際金融」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並為要約人有關要約的聯席財務顧問之一
「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即按本綜合文件「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要約的截止日期，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可能宣佈的任何其後截止日期
「公司」	指	卓高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自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二日起一直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諒解備忘錄公告」	指	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就訂立諒解備忘錄作出並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於聯交所網站刊登的公告

「完成」	指	根據該協議完成買賣銷售股份
「完成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即完成作實當日
「綜合文件」	指	由要約人及公司就要約向股東聯合刊發的本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
「代價」	指	該協議項下銷售股份的代價
「董事」	指	公司不時的董事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不時的執行董事或任何獲其轉授權力的人士
「Green Parade」或「賣方」	指	Green Parade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完成前為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集團」	指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旗下的獨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乃根據收購守則為就要約向獨立股東給予推薦意見而成立
「獨立財務顧問」或「大有融資」	指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為可從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要約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股東

「聯合公告」	指	要約人與公司就該協議、要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的聯合公告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即緊接聯合公告日期前的股份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即本綜合文件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融資」	指	西證(香港)證券經紀與要約人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所訂立貸款協議作出的貸款融資494,000,000港元
「諒解備忘錄」	指	由Green Parade、龐先生及著融香港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有關由Green Parade及龐先生向著融香港或著融香港指定的其他公司出售229,948,000股銷售股份的諒解備忘錄
「龐先生」或「擔保人」	指	龐維新先生，即Green Parade的董事兼唯一實益擁有人
「要約」	指	中國國際金融及西證香港代表要約人所作出的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以收購要約股份
「要約期」	指	自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即公司的諒解備忘錄協議日期)起直至截止日期止期間
「要約價」	指	每股要約股份1.994港元，即要約人向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就每股要約股份應付的價格

「要約股份」	指	所有已發行股份(不包括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以及Green Parade及龐先生已承諾不接納要約所涉及者)
「要約人」	指	著融環球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一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特別投資公司，由中弘間接全資擁有
「海外股東」	指	位於香港境外的獨立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綜合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有關期間」	指	自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二日(即公司的諒解備忘錄協議日期前滿六個月當日)起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
「有關證券」	指	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所定義的有關證券
「餘下股份」	指	緊隨完成後，Green Parade及龐先生合共持有的17,360,000股股份
「銷售股份」	指	要約人根據該協議的條款收購合共229,948,000股股份，相當於公司於該協議日期已發行股本約66.10%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	指	公司根據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十八日所採納其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西證香港」	指	西證(香港)融資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並為要約人有關要約的聯席財務顧問之一
「西證(香港)證券經紀」	指	西證(香港)證券經紀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深圳證券交易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交易業務的日子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承諾」	指	賣方及擔保人根據該協議作出不會就餘下股份接納要約，且於要約最後截止前不會轉讓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餘下股份或餘下股份任何權益的承諾
「中弘」	指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979)
「中弘諒解備忘錄公告」	指	中弘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就著融香港根據中國《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所訂立諒解備忘錄而作出的公告，其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

「中弘買賣協議公告」	指	中弘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就要約人與Green Parade根據中國《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2014年修訂)》所訂立該協議而作出的公告，其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
「著融香港」	指	著融香港投資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CICC 中金香港证券
香港
中環港景街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西證國際 SOUTHWEST SECURITIES
香港
灣仔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16樓
1601、1606-1608室

敬啟者：

由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西證(香港)融資有限公司代表著融環球有限公司就卓高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著融環球有限公司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緒言

聯合公告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Green Parade(作為賣方)、龐先生(作為擔保人)及要約人(作為買方)訂立該協議，據此，Green Parade已同意出售而要約人已同意收購銷售股份，相當於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6.10%。有關買賣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完成。銷售股份的代價為458,516,312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1.994港元，已於完成後由要約人全數支付。

於完成前，Green Parade及龐先生持有合共247,308,000股股份(相當於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1.09%)。緊隨完成後，Green Parade及龐先生持有合共17,360,000股股份，而要約人則於229,948,000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分別約4.99%及66.10%。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要約人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的該等股份除外)提出要約。

本函件載有(其中包括)要約的詳情、要約人的資料及要約人對集團的意向。要約條款及要約接納手續載於本函件、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的接納表格。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綜合文件(本函件組成其中部分)所界定詞彙於本函件使用時具有相同涵義。

務請獨立股東審慎考慮綜合文件所載「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大有融資函件」的資料。

無條件要約

要約於各方面為無條件，因此不設最低接納水平及不受任何其他條件限制。

要約

吾等謹此代表要約人就收購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未擁有或同意收購者)無條件提出要約，基準如下：

要約價

就每股要約股份而言 現金1.994港元

要約價相等於要約人根據該協議所支付的每股銷售股份價格。

承諾不接納要約

緊隨完成後，Green Parade及龐先生持有合共17,360,000股股份(即餘下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99%。Green Parade及龐先生已於該協議中不可撤回地承諾不會就餘下股份接納要約，且於要約最後截止前不會轉讓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餘下股份或餘下股份的任何權益。

價值比較

要約價為每股要約股份1.994港元，較：

(i) 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即要約期開始前的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66港元有溢價約20.1%；

(ii) 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860港元有溢價約7.2%；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有溢價約3.5%；

(i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有溢價約11.3%；

(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三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有溢價約23.4%；

(vi)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2.06港元折讓約3.2%；及

(vii) 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0.2252港元(乃根據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226,356,000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347,904,000股計算，且已計及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派付的特別股息每股0.4254港元)有溢價約785.4%。

最高及最低股份價格

股份於有關期間內在聯交所所報的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四日的每股2.28港元以及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三日及四月十四日的每股0.78港元。

確認要約的財務資源

要約的總價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347,904,000股。根據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1.994港元計算，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價值將為693,720,576港元。

假設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且已考慮Green Parade及龐先生就餘下股份所作出不接納要約的不可撤回承諾，則要約涉及100,596,000股股份，而要約的價值為200,588,424港元。

要約人可動用的財務資源

要約人擬以由西證(香港)證券經紀授出的貸款融通(乃將由要約人根據該協議已收購的股份及根據要約可能收購的任何股份予以抵押作擔保)撥支及償付要約應付的代價。要約人的財務顧問中國國際金融及西證香港信納，要約人具備充裕財政資源可予動用，以償付於全面接納要約時應付的代價。

有關要約人的資料

要約人為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一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特別目的工具，由著融香港直接全資擁有，著融香港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要約人透過著融香港及其他中間控股公司由中弘間接全資擁有。中弘於中國成立，其總部設於北京，主要於中國(包括北京、吉林、山東及海南)從事房地產開發業務。作為中國物業產業的領導者，中弘擁有廣泛的物業業務組合，主要集中開發、銷售及管理商業物業，包括寫字樓、住宅物業、酒店及商場。其長線戰略包括發展及營運旅遊地點，而其目前營運及管理位於北京、吉林、山東及海南的若干文化及休閒渡假村地點。中弘的股份早已於二零一零年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979)。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中弘的資產總值約為人民幣190億元；而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日，其總市值約為人民幣211億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永紅先生透過其全資擁有的公司之一中弘卓業集團有限公司為中弘的控股股東，並持有中弘已發行股份約34.51%。要約人的董事會由一名董事(即賈岱女士)組成。中弘的董事會由七名董事(即王永紅先生、崔崴先生、金潔先生、劉祖明先生、林英士先生、李亞平先生及藍慶新先生)組成。

要約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Green Parade且並非與其一致行動的第三方。緊接完成前，要約人、其中間控股公司或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概無擁有任何股份。緊接完成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任何公司股份權益。緊隨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於229,94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6.10%。

要約人對集團的意向

要約截止後，要約人擬繼續從事集團的現有主要業務。雖然要約人及中弘均尚未於集團業務相同的行業中營運，但彼等明白到於要約截止後，陳景康先生及陳景源先生有意留任公司的營運中附屬公司的董事，而陳惠寶女士則有意留

任公司若干營運中附屬公司的董事，以確保集團業務將於董事會成員變動後順利運作。要約人及中弘相信，此三名董事的持續參與將確保有關附屬公司的董事會可繼續從彼等的行業及有關附屬公司的經驗中受惠，而有關附屬公司的員工及客戶將抱持較大信心，該等附屬公司將一如既往地繼續營運。

要約人及中弘並無任何意向，亦並無任何安排或協定，且並無就任何安排或協定與任何人士達成共識或進行磋商(已完成或於其他階段)，以出售、終止或裁減公司的現有業務、將任何新業務自中弘集團注入公司，或更改要約人作為公司的控股公司的狀況。

誠如中弘買賣協議公告所披露，根據中弘的戰略規劃及當前行業的發展趨勢，收購銷售股份符合中弘未來發展戰略。完成後，擬將公司打造成品牌管理公司，將為包括酒店、度假村及主題公園在內的林林種種休閒物業以該品牌管理公司就該等物業於隨著其發展物業管理服務時將成立、發展及管理的品牌提供物業管理服務。由於該品牌管理公司將以其物業管理品牌為物業提供物業管理服務，而非發展及持有房地產，故其將屬輕資產性質，而非重資產的性質。該品牌管理公司將對準包括旅遊度假村、康體養生、文化創意的經營性商業物業。該品牌管理公司的規劃管理將包括主題公園、秀場、影視、體育、賽事、酒店、醫療、養老、商業、教育等在內的多種業態，並實現多業態的整合和跨區域的貫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中弘並無就該品牌管理公司將管理的任何特定物業或該品牌管理公司將營運的任何特定品牌作出具體計劃、協定或安排。該品牌管理公司將依托香港國際化市場，充分吸收國際先進品牌管理經驗，招徠高端品牌管理人才，打造專業化團隊，並充分進行團隊建設和資源整合。此舉預期有助進一步推動並提升中弘旅遊文化地產項目的品牌價值與影響力，增強中弘的競爭力，並鞏固和提升中弘在行業中的領先地位。

收購股份及將公司打造成品牌管理公司的計劃，符合中弘的長期發展戰略，並將實現其輕資產戰略。該品牌管理公司預期將為中弘的業績及其向文旅產業拓展作出貢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詳述有關董事會組成的建議變更外，要約人無意終止僱用僱員，或出售或重新分配集團資產。

建議變更董事會的組成

董事會現由五名成員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李永賢先生及顏文皓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龍洪焯先生、梁家鈿先生及李威明先生)組成。根據該協議的條款，Green Parade及龐先生已應要約人的要求於完成時向要約人交付全體董事的未訂日期辭任函，而有關辭任須於根據收購守則、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規則或法規所允許最早時間或要約人可能決定的較後日期起生效。

此外，根據該協議的條款，Green Parade及龐先生(倘要約人有所要求)須促成要約人可能提名的有關人士有效獲委任為董事，而有關委任須於綜合文件刊發日期後一日或要約人可能決定的較後日期起生效，惟該日期不得早於根據收購守則或證監會可能允許的最早日期。倘對董事會的組成作出任何變動，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刊發公告。

要約人擬維持公司的上市地位

要約截止後，要約人擬維持公司於聯交所主板的上市地位。

倘於要約截止後，公司的公眾持股量跌至低於25%，則要約人及將獲要約人提名並委任為董事的建議董事，將共同及個別地向聯交所承諾於要約截止後採取適當步驟，以確保股份達致足夠公眾持股量。

聯交所已表明，倘於要約截止後，少於公司適用最低規定百分比(即股份的25%)由公眾人士持有，或倘聯交所認為(i)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ii)股份並無足夠公眾持股量以維持有秩序市場，則聯交所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股份的買賣，直至股份恢復所規定的公眾持股量水平為止。

強制收購

要約人無意行使其享有的任何權利，於要約截止後強制收購任何根據要約未獲收購的未發行要約股份。

接納及結算

務請 閣下垂注綜合文件(本函件組成其中部分)附錄一所載「要約之接納程序」一節及隨附的接納表格。

接納

為接納要約， 閣下須按隨附的接納表格所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該等指示構成要約條款及條件的一部分。

填妥的接納表格連同 閣下所持全部股份或(如適用)就不少於 閣下擬接納要約的股份數目的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的任何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惟最遲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三)(即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遵守收購守則可能釐定及公佈的較後時間及／或日期)一併以郵寄或親身送交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信封註明「**卓高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要約**」。概不會就任何接納表格、股票、過戶收據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的任何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發出收據。

接納要約的影響

獨立股東將透過接納要約向要約人出售其股份，當中免除所有產權負擔連同其所附帶全部權利，包括但不限於享有於提出要約(即寄發本綜合文件日期)當日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的全部權利。

任何獨立股東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名人士作出保證，即該名人士根據要約出售的所有股份將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連同其所附帶全部權利，包括但不限於享有於提出要約當日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的全部權利。

根據收購守則的條文，接納要約後即不得撤回，亦將不能撤銷。

有關要約的進一步條款，另請參閱綜合文件附錄一(本函件組成其中部分)及隨附接納的表格。

結算

假設有效的接納表格及要約項下有關接納須予交回的相關文件已填妥並於各方面均屬完整，且最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即

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限，除非要約由要約人按照收購守則及適用法例予以延長則另作別論)前已獲登記處收訖，否則有關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應付金額減去有關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應付賣家從價印花稅的支票，將按要約人股東名冊上所示獨立股東的地址寄發予有關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或如屬聯名獨立股東，則寄發予要約人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獨立股東的地址，有關郵遞風險概由獨立股東自行承擔，而該等支票將將儘快以普遍郵遞方式寄發，惟在任何情況下將於登記處收訖所有有關文件致令有關接納完整及有效後當日起計七(7)個聯交所營業日內寄發。

不足一仙的款項毋須支付，而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應付的代價金額將湊整至最接近的仙位。

香港印花稅

因接納要約產生的賣家香港從價印花稅乃按相關獨立股東就接納應付的代價或要約股份價值(倘價值較高者)的0.1%計算，將從應付予接納要約的該等股東的款項中扣除。

要約人將承擔香港從價印花稅的買家部分，稅率為就有關接納應付的款項或股份價值(倘價值較高者)的0.1%計算。

稅務意見

股東如對彼等接納或拒絕要約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須諮詢彼等本身的專業顧問。要約人、要約人的一致行動人士、公司、中國國際金融、西證香港以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顧問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一概不會就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要約所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債務承擔任何責任。

海外股東

綜合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法律或規例存檔。

由於向香港境外人士提出要約，可能受相關司法權區的法例所影響。海外股東務須就要約取得有關並遵守任何適用法定或監管規定的資料，並須在有需要時尋求法律意見。有意接納要約的海外股東有責任自行確定彼等已全面遵守

相關司法權區的法例(包括取得任何可能需要的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的手續並支付該等司法權區任何應繳轉讓稅或其他稅項)。

任何海外股東作出的任何接納將被視為構成該海外股東向要約人作出已妥為遵守當地法例及法規的聲明及保證。海外股東如有疑問，務須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其他資料

務請　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各附錄及隨附的接納表格(構成本綜合文件一部分)所載有關要約的其他資料。此外，務請　閣下亦垂注「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會函件」及綜合文件中「大有融資函件」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件。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永仁
謹啟

代表
西證(香港)融資有限公司
投資銀行－執行董事
應仁基
謹啟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日

(股份代號:264)

執行董事
李永賢先生
顏文皓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龍洪焯先生
梁家鈿先生
李威明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葵涌
和宜合道151-157號
勝利工業大廈3樓

敬啟者:

由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西證(香港)融資有限公司
代表著融環球有限公司就卓高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份(著融環球有限公司及╱或
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緒言

公司已獲知會,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Green Parade(作為賣方)、龐先生(作為擔保人)及要約人(作為買方)訂立該協議,據此,Green Parade已同意出售而要約人已同意收購銷售股份,相當於該協議日期及聯合公告日期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6.10%。完成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作實。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要約人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的該等股份除外)提出要約。

本綜合文件旨在向　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集團、要約人及要約的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意見；及(iii)「大有融資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的推薦意見。

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完成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任何公司股份或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或對前述者擁有控制權或指揮權。緊隨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合共229,948,000股股份，相當於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6.10%。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緊隨完成後，要約人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作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全面收購要約。要約於各方面為無條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司有347,904,000股已發行股份。公司並無任何其他未行使購股權、衍生工具、可轉換為或賦予權利要求發行股份的認股權證或證券，且並無就發行該等購股權、衍生工具、可轉換為或賦予權利要求發行股份的認股權證或證券訂立任何協議。除347,904,000股已發行股份外，公司並無已發行的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要約條款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中國國際金融及西證香港謹此代表要約人按以下基準並在遵守收購守則的情況下按本綜合文件所載的條款提出要約：

就每股要約股份而言 現金1.994港元

要約項下的要約價為每股要約股份1.994港元，相等於要約人根據該協議所支付每股銷售股份的購買價。根據要約將予收購的要約股份須已繳足，且免除所有產權負擔連同其所附帶全部權利，包括但不限於享有於提出要約(即寄發本綜合文件日期)當日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的全部權利。

價值比較

要約價為每股要約股份1.994港元，較：

(i) 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即要約期開始前的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66港元有溢價約20.1%；

(ii) 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860港元有溢價約7.2%；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有溢價約3.5%；

(i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有溢價約11.3%；

(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三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有溢價約23.4%；

(vi)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2.06港元折讓約3.2%；及

(vii) 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0.2252港元(乃根據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226,356,000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347,904,000股計算，且已計及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派付的特別股息每股0.4254港元)有溢價約785.4%。

最高及最低股份價格

股份於有關期間在聯交所所報的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四日的每股2.28港元以及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三日及四月十四日的每股0.78港元。

要約的總價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347,904,000股。根據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1.994港元計算，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價值將為693,720,576港元。

假設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且已考慮Green Parade及龐先生就餘下股份所作出不接納要約的不可撤回承諾，則要約涉及100,596,000股股份，而要約的價值為200,588,424港元。

要約人可動用的財務資源

要約人擬以由西證(香港)證券經紀授出的貸款融通(乃將由要約人根據該協議已收購及根據要約可能收購的股份予以抵押作擔保)撥支及償付要約應付的代價。要約人的財務顧問中國國際金融及西證香港信納，要約人具備充裕財政資源可予動用，以償付於全面接納要約時應付的代價。

接納要約的影響

獨立股東將透過接納要約向要約人出售其股份，當中免除所有產權負擔連同其所附帶全部權利，包括但不限於享有於提出要約(即寄發本綜合文件日期)當日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的全部權利。

任何獨立股東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名人士作出保證，即該名人士根據要約出售的所有股份將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連同其所附帶全部權利，包括但不限於享有於提出要約當日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的全部權利。

根據收購守則的條文，接納要約後即不得撤回，亦將不能撤銷。

有關要約的進一步條款，另請參閱綜合文件(本函件構成其一部分)附錄一及隨附的接納表格。

獨立股東務須細閱本綜合文件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發出的推薦意見及由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的意見函件。

結算

假設有效的接納表格及要約項下有關接納須予交回的相關文件已填妥並於各方面均屬完整，且最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即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限，除非要約由要約人按照收購守則及適用法例予以延長則另作別論)前已獲登記處收訖，否則有關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應付金額減去有關

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應付賣家從價印花稅的支票，將按要約人股東名冊上所示獨立股東的地址寄發予有關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或如屬聯名獨立股東，則寄發予要約人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獨立股東的地址，有關郵遞風險概由獨立股東自行承擔，而該等支票將將儘快以普遍郵遞方式寄發，惟在任何情況下將於登記處收訖所有有關文件致令有關接納完整及有效後當日起計七(7)個聯交所營業日內寄發。

不足一仙的款項毋須支付，而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應付的代價金額將湊整至最接近的仙位。

稅務意見

股東如對彼等接納或拒絕要約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須諮詢彼等本身的專業顧問。要約人、要約人的一致行動人士、公司、中國國際金融、西證香港以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一概不會就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要約所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債務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印花稅

因接納要約產生的賣家香港從價印花稅乃按相關獨立股東就接納應付的代價或要約股份價值(倘價值較高者)的0.1%計算，將從應付予接納要約的該等股東的款項中扣除。

要約人將承擔香港從價印花稅的買家部分，稅率為就有關接納應付的款項或股份價值(倘價值較高者)的0.1%計算。

海外股東

綜合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法律或規例存檔。

由於向香港以外人士提出要約可能受有關司法權區的法例所影響。海外股東務須就要約取得有關並遵守任何適用法定或監管規定的資料，並須在有需要時尋求法律意見。有意接納要約的海外股東有責任自行確定彼等已全面遵守有關此方面的相關司法權區法例(包括取得任何可能需要的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的手續並支付該等司法權區任何應繳轉讓稅或其他稅項)。

任何海外股東作出的任何接納將被視為構成該海外股東向要約人作出已妥為遵守當地法例及規定的陳述及保證。海外股東如有疑問，務須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公司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於(i)緊接完成前；及(ii)緊隨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公司股權架構：

	(i)緊接完成前		(ii)緊隨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	–	229,948,000	66.10
Green Parade及龐先生*(附註)*	247,308,000[1]	71.09	17,360,000[2]	4.99
小計	247,308,000	71.09	247,308,000	71.09
其他股東	100,596,000	28.91	100,596,000	28.91
總計	347,904,000	100.00	347,904,000	100.00

附註：

(1) 緊接完成前，該247,308,000股股份分別(i)由Green Parade持有其中246,932,000股及(ii)由龐先生持有其中376,000股。

(2) 緊隨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17,360,000股股份分別(i)由Green Parade持有其中16,984,000股及(ii)由龐先生持有其中376,000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司並無任何其他未行使購股權、衍生工具、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認股權證或證券，且並無就發行該等購股權、衍生工具、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認股權證或證券訂立任何協議。

有關要約人的資料

要約人為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一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特別目的工具，由著融香港直接全資擁有，著融香港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要約人透過著融香港及其他中間控股公司由中弘間接全資擁有。中弘於中國成立，其總部設於北京，主要於中國(包括北京、吉林、山東及海南)從事房地產開發業務。作為中國物業產業的領導者，中弘擁有廣泛的物業業務組合，主要集中開發、銷售及管理商業物業，包括寫字樓、住宅物業、酒店及商場。其長線戰略包括發展及營運旅遊地點，而其目前營運及管理位於北京、吉林、山東及海南的若干文化及休閒渡假村地點。中弘的股份早已於二零一零年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979)。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中弘的資產總值約為人民幣190億元；而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日，其總市值約為人民幣211億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永紅先生透過其全資擁有的公司之一中弘卓業集團有限公司為中弘的控股股東，並持有中弘已發行股份約34.51%。要約人的董事會由一名董事(即賈岱女士)組成。中弘的董事會由七名董事(即王永紅先生、崔崴先生、金潔先生、劉祖明先生、林英士先生、李亞平先生及藍慶新先生)組成。

要約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Green Parade且並非與其一致行動的第三方。緊接完成前，要約人、其中間控股公司或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概無擁有任何股份。緊接完成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任何公司股份的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完成後，要約人擁有229,948,000股股份中的權益，相當於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6.10%。

要約人對集團的意向

要約截止後，要約人擬繼續從事集團的現有主要業務。雖然要約人及中弘均尚未於集團業務相同的行業中營運，但彼等明白到於要約截止後，陳景康先生及陳景源先生有意留任公司的營運中附屬公司的董事，而陳惠寶女士則有意留任公司若干營運中附屬公司的董事，以確保集團業務將於董事會成員變動後順利運作。要約人及中弘相信，此三名董事的持續參與將確保有關附屬公司的董事會可繼續從彼等的行業及有關附屬公司的經驗中受惠，而有關附屬公司的員工及客戶將抱持較大信心，該等附屬公司將一如既往地繼續營運。

要約人及中弘並無任何意向，亦並無任何安排或協定，且並無就任何安排或協定與任何人士達成共識或進行磋商(已完成或於其他階段)，以出售、終止或裁減公司的現有業務、將任何新業務自中弘集團注入公司，或更改要約人作為公司的控股公司的狀況。

誠如中弘買賣協議公告所披露，根據中弘的戰略規劃及當前行業的發展趨勢，收購銷售股份符合中弘未來發展戰略。完成後，擬將公司打造成品牌管理公司，將為包括酒店、度假村及主題公園在內的林林種種休閒物業以該品牌管理公司就該等物業於隨著其發展物業管理服務時將成立、發展及管理的品牌提供物業管理服務。由於該品牌管理公司將以其物業管理品牌為物業提供物業管理服務，而非發展及持有房地產，故其將屬輕資產性質，而非重資產的性質。該品牌管理公司將對準包括旅遊度假村、康體養生、文化創意的經營性商業物業。該品牌管理公司的規劃管理將包括主題公園、秀場、影視、體育、賽事、酒店、醫療、養老、商業、教育等在內的多種業態，並實現多業態的整合和跨區域的貫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中弘並無就該品牌管理公司將管理的任何特定物業或該品牌管理公司將營運的任何特定品牌作出具體計劃、協定或安排。該品牌管理公司將依托香港國際化市場，充分吸收國際先進品牌管理經驗，招徠高端品牌管理人才，打造專業化團隊，並充分進行團隊建設和資源整合。此舉預期有助進一步推動並提升中弘旅遊文化地產項目的品牌價值與影響力，增強中弘的競爭力，並鞏固和提升中弘在行業中的領先地位。

收購股份及將公司打造成品牌管理公司的計劃，符合中弘的長期發展戰略，並將實現其輕資產戰略。該品牌管理公司預期將為中弘的業績及其向文旅產業拓展作出貢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詳述有關董事會組成的建議變更外，要約人無意終止僱用僱員，或出售或重新分配集團資產。

建議變更董事會的組成

董事會現由五名成員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李永賢先生及顏文皓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龍洪焯先生、梁家鈿先生及李威明先生)組成。根據該協議的條款，Green Parade及龐先生已應要約人的要求於完成時向要約人交付全體董事的未訂日期辭任函，而有關辭任須於根據收購守則、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規則或法規所允許最早時間或要約人可能決定的較後日期起生效。

此外，根據該協議的條款，Green Parade及龐先生(倘要約人有所要求)須促成要約人可能提名的有關人士有效獲委任為董事，而有關委任須於綜合文件刊發日期後一日或要約人可能決定的較後日期起生效，惟該日期不得早於根據收購守則或證監會可能允許的最早日期。倘對董事會的組成作出任何變動，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刊發公告。

要約人擬維持公司的上市地位

要約截止後，要約人擬維持公司於聯交所主板的上市地位。

倘於要約截止後，公司的公眾持股量跌至低於25%，則要約人及將獲要約人提名並委任為董事的建議董事，將共同及個別地向聯交所承諾於要約截止後採取適當步驟，以確保股份達致足夠公眾持股量。

聯交所已表明，倘於要約截止後，少於公司適用最低規定百分比(即股份的25%)由公眾人士持有，或倘聯交所認為(i)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ii)股份並無足夠公眾持股量以維持有秩序市場，則聯交所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股份的買賣，直至股份恢復所規定的公眾持股量水平為止。

有關集團的資料

公司為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二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自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二日起一直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分銷皮革產品，以及時尚服飾、鞋履及皮革配飾的零售業務。

下表為集團分別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以及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的概要。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營業額	131,418	128,711	64,597
年度／期間溢利／(虧損)	(38,866)	(25,780)	(16,815)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總資產	273,496	247,897	108,849
總負債	23,140	21,541	34,058
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	250,356	226,356	74,791

茲提述載有若干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該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構成盈利預測，並將受收購守則規則10.3及10.4的申報規定所規限。

因應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刊發，故該中期業績將取代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且毋須申報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有關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請參閱附錄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或評核要約的利弊時不應依賴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推薦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要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

務請 閣下垂注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7至28頁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意見；本綜合文件第29至50頁所載的「大有融資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的意見。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卓高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李永賢
謹啟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日

CHANCO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卓高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4)

敬啟者：

由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西證(香港)融資有限公司代表著融環球有限公司就卓高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著融環球有限公司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緒言

吾等提述綜合文件，本函件組成其中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考慮要約條款，並就吾等認為要約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 閣下提供意見。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條款及應否接納要約向吾等提供意見。其意見詳情及達至其推薦意見時考慮的主要因素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9至50頁的「大有融資函件」。吾等敬請 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的董事會函件、中國國際金融及西證香港函件及本綜合文件各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推薦意見

經考慮要約條款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及推薦意見後，吾等認為要約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推薦獨立東接納要約。

儘管吾等作出推薦意見，惟務請獨立股東審慎考慮要約條款，方決定是否接納要約。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卓高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龍洪焯先生	**梁家鈿先生**	**李威明先生**

謹啟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日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綜合文件。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MESSIS CAPITAL LIMITED

敬啟者：

由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西證(香港)融資有限公司代表著融環球有限公司就卓高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著融環球有限公司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要約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日的綜合文件，本函件為綜合文件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聯合公告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Green Parade(作為賣方)、龐先生(作為擔保人)及要約人(作為買方)訂立該協議，據此，Green Parade已同意出售而要約人已同意收購銷售股份，相當於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6.10%。有關買賣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完成。銷售股份的代價為458,516,312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1.994港元，已於完成後由要約人全數支付。

於完成前，Green Parade及龐先生持有合共247,308,000股股份(相當於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1.09%)。緊隨完成後，Green Parade及龐先生持有合共17,360,000股股份，而要約人則於229,948,000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分別約4.99%及66.10%。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要約人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作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全面收購要約。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龍洪焯先生、梁家鈿先生及李威明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要約的條款及條件，特別是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i)要約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ii)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吾等的委任乃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吾等的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公司、賣方或要約人或彼等各自的任何主要股東、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或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或假定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概無關連，因而被視為適合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獨立意見。於過去兩年內，吾等就下列交易擔任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有關通函及吾等意見函件日期	交易性質
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可能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要約

除就上述過往委聘以及本次委聘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應向吾等支付或應付的正常專業費用外，並不存在吾等據此已經或將從公司或任何其他方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而可合理被視為與吾等的獨立性相關的任何安排。因此，吾等認為上述過往委聘並不影響吾等的獨立性，以及吾等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屬獨立。

吾等的意見及推薦意見的基準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時，吾等已倚賴綜合文件所載或提述的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以及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向吾等作出的陳述。吾等假設公司董事及管理層提供的所有聲明、資料及陳述(彼等對此負全責)於作出時均屬真實及準確，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及準確，而有關聲明、資料、意見及／或陳述如有任何重大變動，根據收購守則規則9.1，股東將於合理可行情況下儘快獲知會。吾等亦假設，董事於綜合文件內作出有關信念、意見、預期及

意向的所有聲明乃經適當查詢及審慎考慮後始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亦無理由懷疑綜合文件所載資料及事實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懷疑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向吾等所表達而向吾等提供的意見是否合理。

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綜合文件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要約的條款及要約人對有關集團的意向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綜合文件內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綜合文件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綜合文件(包括本函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錯誤或誤導。

要約人唯一董事及中弘董事願就綜合文件所載資料(有關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綜合文件內所表達的意見(集團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綜合文件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綜合文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3.80條及收購守則規則2的規定採取充足必要步驟以就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準及達致知情意見。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核證所獲提供資料，亦無就集團的業務及事務狀況進行獨立調查。吾等並無考慮要約對集團或股東造成的稅務影響。吾等的意見必須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於該日吾等所獲提供的資料作出。倘本函件內的資料乃摘錄自已刊發或其他公開資料來源，吾等的責任僅為確保有關資料乃準確公正地自前述相關來源摘錄、轉載或呈列，而不會斷章取義。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及推薦意見時，吾等已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載列如下：

1. 要約的背景

聯合公告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Green Parade(作為賣方)、龐先生(作為擔保人)及要約人(作為買方)訂立該協議，據此，Green

Parade已同意出售而要約人已同意收購銷售股份，相當於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6.10%。有關買賣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完成。銷售股份的代價為458,516,312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1.994港元，已於完成後由要約人全數支付。

於完成前，Green Parade及龐先生持有合共247,308,000股股份(相當於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1.09%)。緊隨完成後，Green Parade及龐先生持有合共17,360,000股股份(即餘下股份)，而要約人則於229,948,000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分別約4.99%及66.10%。Green Parade及龐先生已於該協議中不可撤回地承諾不會就餘下股份接納要約，且於要約最後截止前不會轉讓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餘下股份或餘下股份的任何權益。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要約人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作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全面收購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司有347,904,000股已發行股份。公司並無任何其他未行使購股權、衍生工具、可轉換為或賦予權利要求發行股份的認股權證或證券，且並無就發行該等購股權、衍生工具、可轉換為或賦予權利要求發行股份的認股權證或證券訂立任何協議。除347,904,000股已發行股份外，公司並無已發行的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2. 集團的背景資料

(a) 主要業務

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集團(由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從事製造及分銷皮革產品，以及時尚服飾、鞋履及皮革配飾的零售業務。

(b) 過往財務資料

摘錄自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公佈(「**二零一五中期業績公佈**」)的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及摘錄自公司截至二零

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二零一四／一五年報**」)的集團經審核綜合年報簡述如下：

表1： 集團的綜合收益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營業額				
－生產業務	51,291	43,661	97,199	97,906
－零售業務	13,306	13,326	31,512	33,512
總營業額	64,597	56,987	128,711	131,418
毛利	13,354	7,484	22,807	12,208
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年內虧損	(16,815)	(15,014)	(25,780)	(38,866)

表2： 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九月三十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7,580	12,898	9,962
流動資產	101,269	234,999	263,534
流動負債	33,997	21,480	23,079
流動資產淨值	67,272	213,519	240,455
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	74,791	226,356	250,356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與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比較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集團的營業額由二零一四年同期的約131.42百萬港元減少約2.1%至約128.71百萬港元。生產及零售業務分部的收入於報告年度均有下降。由於成本得到更有效控制，毛利由二零一四年同期的約12.21百萬港元增加約86.8%至約22.81百萬港元。成本由二零一四年同期約119.21百萬港元減至約105.90百萬港元。

毛利率亦由二零一四年同期的約9.3%升至約17.7%。此乃主要由於生產及零售業務分部的毛利有所改善所致。

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25.78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虧損淨額約38.87百萬港元)。應佔主要虧損(i)營業額減少；及(ii)僱員成本增加導致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增加。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集團錄得公司擁有人應佔流動資產淨額及資產淨額分別約213.52百萬港元及226.36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比較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集團的營業額由二零一四年同期的約56.99百萬港元增加約13.4%至約64.60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生產業務分部收入有所增加所致。主要由於成本得到更有效控制，毛利由二零一四年同期的約7.48百萬港元增加約78.4%至約13.35百萬港元。毛利率亦由二零一四年同期的約13.1%升至約20.7%。此乃主要由於生產及零售業務分部的毛利有所改善所致。

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16.82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虧損淨額約15.01百萬港元)。有關虧損主要由於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有所增加所致。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由二零一四年同期的約13.63百萬港元增加約46.8%至約20.01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匯兌虧損淨額約5.15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匯兌虧損收益淨額約0.59百萬港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的盈利警告公告。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集團錄得公司擁有人應佔流動資產淨值及淨資產分別約為67.27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213.52百萬港元)及74.79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226.36百萬港元)。流動資產淨值及淨資產均有所減少，主要由於派發特別股息合共約148.0百萬港元，而該等股息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派付。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有關宣派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特別中期股息的公告。

3. 集團的前景及展望

集團主要從事(i)製造及分銷皮革產品；及(ii)時尚服飾、鞋履及皮革配飾零售業務。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兩個業務分部即生產及零售業務分部佔集團總營業額分別為76%(二零一四年：74%)及24%(二零一四年：26%)。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生產及零售業務分部收入減少。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生產業務分部來自外界客戶的營業額由二零一四年同期約97.91百萬港元輕微下降至約97.20百萬港元。根據二零一四／一五年報，該等下降主要由於來自歐盟及香港市場的需求下降，惟部分由中國市場的需求增加所抵銷。由於市場競爭日趨激烈，集團來自其零售業務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3.51百萬港元減少約6.0%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1.51百萬港元。

誠如本綜合文件的「中國國際金融及西證香港函件」所載「要約人對集團的意向」一段所述，吾等已知悉要約截止後，要約人擬繼續從事集團的現有主要業務。因此，吾等已從公共領域對皮革消費品行業在香港前景的資料進行研究。

根據香港貿易發展局(「**香港貿發局**」)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發佈的「香港皮革消費品行業概況」的研究報告(「**香港貿發局研究**」)，海外買家視香港為皮革消費品的重要採購中心，其受行業高質素產品、靈活性、短時間生產、快速回應時裝趨勢及有能力滿足客戶規格所吸引。然而，於二零一四年錄得8%下降後，香港出口皮革消費品於二零一五年首五個月再下降8%至146億港元。轉口(佔香港皮革消費品絕大部分出口)亦下降8%，而本土出口則上升1%。

(十億港元)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一月至五月	
	價值	增長%	價值	增長%	價值	增長%
本土出口*(附註1)*	0.005	–28	0.009	+79	0.003	+1
轉口*(附註2)*	44.887	–5	41.471	–8	14.631	–8
－中國原產地	32.652	–8	30.139	–8	10.303	–8
總出口*(附註3)*	44.892	–5	41.480	–8	14.634	–8

資料來源：香港貿發局

附註：

1. 本土出口為香港自然產出或在香港經過生產工序製成的產品，在生產過程中所用的基本材料的形狀、性質、形態或用途會永久改變。簡單稀釋、包裝、入樽、乾燥、簡單裝配、分配、修飾等工序並不賦予香港為來源地。

2. 轉口為先前進口香港再作轉回的產品，且並無在香港進行生產工序，以將產品的形狀、性質、形態或用途永久改變。

3. 總出口包括本土出口及進口貨品的轉口。

進一步參照香港貿發局研究，美國仍為香港皮革消費品的主要出口地點，佔二零一五年首五個月總出口約30%；而歐盟及中國緊隨其後，分別約佔16%及14%。就表現而言，香港出口至美國的皮革消費品於二零一五年首五個月下降約10%。就歐盟而言，銷售亦下降15%。集團營業額下降乃與香港皮革消費品行業的總出口減少一致。

根據由政府統計處刊發的「零售業銷貨額按月統計調查報告(二零一四年九月)」及「零售業銷貨額按月統計調查報告(二零一五年九月)」，香港衣物、鞋類及有關製品商的零售銷售總值由二零一四年首九個月約490.4億港元減少6.10%至二零一五年同期約460.5億港元。特別是，服裝於二零一五年首九個月的零售銷售總值約為393.0億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約420.7億港元減少6.57%。鞋類、有關製品及其他衣物配件的零售銷售總值由二零一四年首九個月約69.7億港元減少3.28%至二零一五年同期約67.5億港元。

根據二零一四／一五年報，去年，集團於香港的零售銷售額增長因疲弱的旅客消費及國內消費疲軟而轉差。眾多時裝零售商在淡季較早提供更大幅度的銷售折扣，令市場競爭白熱化。集團於二零一五年零售銷售的營業額下降符合香港整體表現。

集團已調整產品組合，主推銷售更多設計新穎的優質時尚手袋，促進集團自家品牌銷售額溫和增加及零售業務的毛利率上升。集團的自家品牌總銷售額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22.90百萬港元增加11.1%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25.43百萬港元。非自有品牌銷售額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10.62百萬港元減少42.7%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6.08百萬港元。

儘管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生產及零售業務分部的毛利有所改善，經考慮香港皮革消費品出口於近年下跌及上文「零售業銷貨額按月統計調查報告」所述市場需求疲弱以致集團難以取得新訂單以及於零售業務的市場競爭加劇，吾等對集團的展望及前景仍然保持審慎態度。

就本綜合文件的「中國國際金融及西證香港函件」所載「要約人對集團的意向」一段而言，擬將公司打造成品牌管理公司，將為包括酒店、度假村及主題公園在內的林林種種休閒物業以該品牌管理公司就該等物業於隨著其發展物業管理服務時將成立、發展及管理的品牌提供物業管理服務。由於該品牌管理公司將以其物業管理品牌為物業提供物業管理服務，而非發展及持有房地產，故其將屬輕資產性質，而非重資產的性質。該品牌管理公司預期將為中弘的業績及其向文旅產業拓展作出貢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有關董事會組成的建議變更外，要約人無意終止僱用僱員，或出售或重新分配集團資產。

經考慮(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文旅產業業務發展計劃仍未落實；及(ii)皮革消費品的市場需求疲弱，使集團的現有業務存在不確定因素，吾等對集團的展望及前景仍然保持審慎態度。

4. 要約的主要條款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中國國際金融及西證香港將代表要約人遵照收購守則按以下基準提出要約：

就每股要約股份而言 現金1.994港元

要約項下的要約價為每股要約股份1.994港元，相等於要約人根據該協議所支付每股銷售股份的購買價。根據要約將予收購的要約股份須已繳足，且免除所有產權負擔，連同其所附帶的一切權利，包括但不限於享有於提出要約日期(即寄發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的全部權利。

務請 閣下垂注要約的進一步條款，包括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接納表格所載有關要約的接納及結算手續以及接納期間。

要約價

要約價為每股要約股份1.994港元，較：

(i) 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即要約期開始前的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66港元有溢價約20.1%；

(ii) 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860港元有溢價約7.2%；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有溢價約3.5%；

(i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有溢價約11.3%；

(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三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有溢價約23.4%；

(vi)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2.06港元折讓約3.2%；及

(vii) 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0.2252港元(根據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226,356,000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347,904,000股計算，且已計及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派付的特別股息每股0.4254港元)有溢價約785.4%。

5. 股份過往表現

5.1 股價

於回顧期間(定義見下文)股份每日收市價圖表如下:

股份每日收市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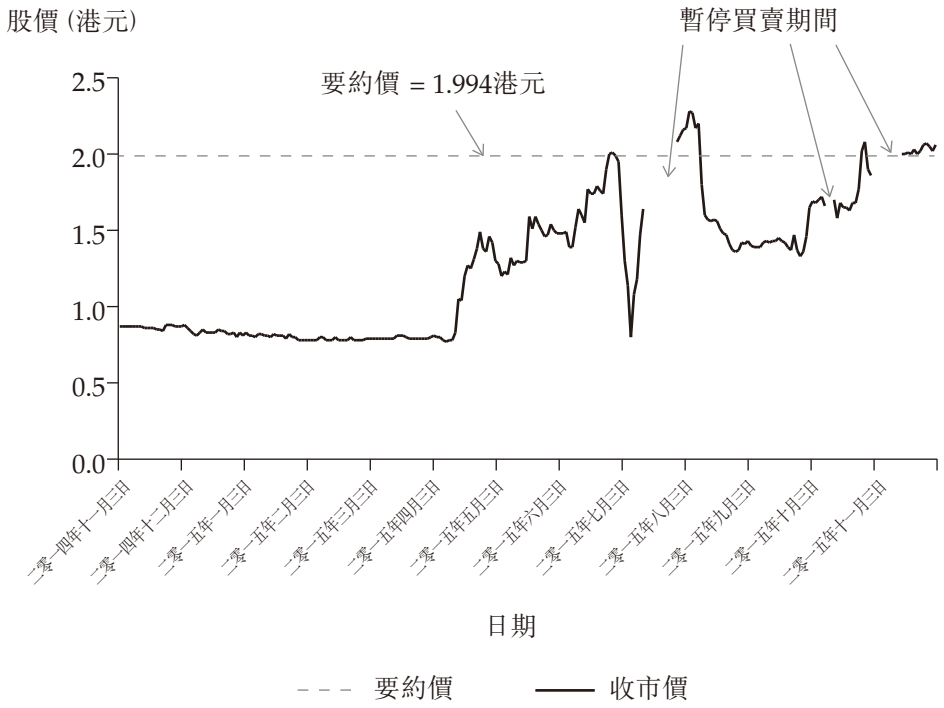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

附註:

1. 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有關上一項全面收購要約的公告。有關詳情,請參閱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的公告(「**上一份全面收購要約公告**」)。

2. 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至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買賣,以待刊發公司諒解備忘錄公告。

3. 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買賣,以待刊發聯合公告。

4.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特別中期股息每股0.4254港元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派付。

吾等已審閱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日起(即聯合公告日期前12個月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回顧期間**」)的股份收市價的變動。吾

等認為，回顧期間的期限合理，足以說明股份收市價過往趨勢與要約的關係。上圖為於回顧期間股份收市價的每日變動與要約價的對比。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刊發聯合公告前，於回顧期間聯交所所報股份最低及最高收市價分別為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錄得每股股份0.77港元以及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四日錄得每股股份2.28港元。刊發聯合公告前，回顧期間的股份平均每日收市價為每股股份1.20港元。要約價每股股份1.994港元較(i)最低收市價溢價約158.96%；(ii)最高收市價折讓約12.54%；及(iii)刊發聯合公告前於回顧期間平均每日收市價溢價約66.17%。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止期間，股份收市價徘徊於每股股份0.77港元至每股股份0.88港元之間。其後，股份收市價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六日飆升至每股股份1.05港元，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達至最高價每股股份2.01港元。由於在有關期間並無於公共領域刊發任何有關集團財務狀況變動的資料，故吾等已就於刊發上一份全面收購要約公告前股價上升的潛在原因向董事作出查詢，並獲告知其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影響股價的特別事宜。因此，吾等相信，緊接刊發上一份全面收購要約公告前股份收市價飆升並不反映公司的基本因素及於有關期間的股價並非作為評估要約價的公平且有意義的指標。

恒生指數由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24,975.31點大幅跌至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23,516.56點(-5.84%)，而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迅速回升至24,392.79點(+3.73%)。股份價格亦有相同變動。股份價格由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1.14港元下滑至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的0.8港元(-29.8%)，而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迅速回升至1.08港元(35%)。

應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買賣，以待刊發上一份全面收購要約公告。於刊發上一份全面收購要約公告後，股份收市價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即刊發上一份全面收購要約公告後的首個交易日)較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每股股份1.64港元上升約26.83%至每股股份2.08港元。吾等已就於刊發上一份全面收購要約公告後股價上升的潛在原因向董事作出查詢，並獲告知除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的買賣協議及可能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外，其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影響股價的其他事宜。因此，吾等相信，緊隨刊發

上一份全面收購要約公告後股份收市價飆升可能歸因於就上一份全面收購要約公告所披露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的買賣協議及可能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作出的正面市場推測。

股份收市價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的每股2.08港元上升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的每股2.2港元，而後跌至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的每股1.80港元。其後，股份收市價自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的每股1.60港元逐漸下降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的每股1.36港元。股份收市價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六日飆升至每股1.46港元，並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七日達到每股1.72港元及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達到每股1.66港元，其後自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至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暫停股份買賣。

股份買賣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恢復後，股份收市價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為1.70港元，其後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期間在1.58港元及1.68港元之間波動。其後收市價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上升至1.77港元及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達到2.08港元。於最後交易日，收市價為1.86港元。由於在有關期間並無公共領域刊發任何有關集團財務狀況變動的資料(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的公司諒解備忘錄公告除外)，故吾等已就於聯合公告前股價上升的潛在原因向董事作出查詢，並獲告知其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影響股價的特別事宜。因此，吾等相信，緊接刊發聯合公告前股份收市價飆升並不反映公司的基本因素及於有關期間的股價並不能作為評估要約價的公平且有意義的指標。

鑒於集團股價波動，謹此提醒欲變現於集團的投資的獨立股東，彼等應仔細密切監察集團於要約期的市價，倘於公開市場銷售該等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高於要約項下的應收款項淨額，則應考慮於要約期在公開市場出售其股份，而非接納要約。

5.2 股份的流動性

於回顧期間股份每日成交量圖表如下：

於回顧期間股份每日成交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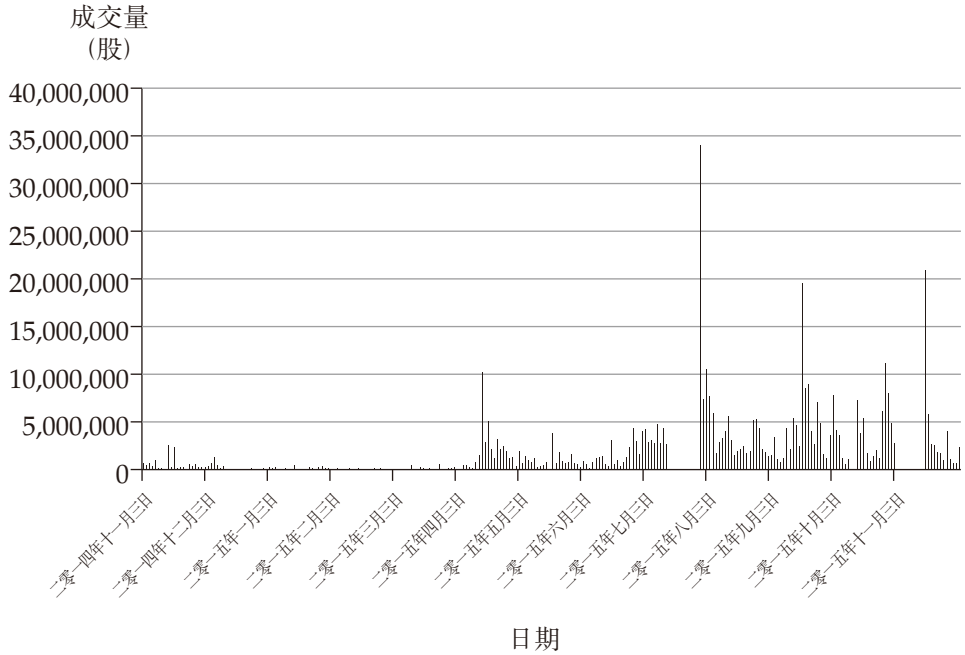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

附註：

1. 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買賣，以待刊發上一份全面收購要約公告。

2. 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至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買賣，以待刊發公司諒解備忘錄公告。

3. 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買賣，以待刊發聯合公告。

4.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特別中期股息每股0.4254港元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派付。

列示於回顧期間內分別與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公眾股東持有的已發行股

份總數比較的每月股份平均每日成交量及平均每日成交量個別百分比的表格如下：

	該月總成交量 *(股份數目)*	該月交易日數 *(日數)*	概約平均每日成交量 *(股份數目)* *(附註1)*	概無成交的交易日數(不包括暫停買賣期間) *(日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平均每日成交量對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概約%)* *(附註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平均每日成交量對公眾股東持有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概約%)* *(附註3)*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	11,696,000	20	584,800	1	0.17%	0.58%
十二月	4,324,000	21	205,905	5	0.06%	0.20%
二零一五年						
一月	3,160,000	21	150,476	2	0.04%	0.15%
二月	1,116,000	18	62,000	3	0.02%	0.06%
三月	2,608,000	22	118,545	7	0.03%	0.12%
四月	37,671,900	19	1,982,732	0	0.57%	1.97%
五月	19,587,501	19	1,030,921	0	0.30%	1.02%
六月	27,106,000	22	1,232,091	0	0.35%	1.22%
七月	83,497,000	12	6,958,083	0	2.00%	6.92%
八月	67,988,000	21	3,237,524	0	0.93%	3.22%
九月	95,656,300	20	4,782,815	0	1.37%	4.75%
十月	67,356,000	18	3,742,000	0	1.08%	3.72%
十一月(截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45,383,900	12	3,781,992	0	1.09%	3.76%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

附註：

1. 平均每日成交量乃以該月／期間總成交量除以該月／期間交易日數，不包括股份於整個交易日暫停於聯交所買賣的任何交易日計算。

2. 根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347,904,000股股份。

3. 根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公眾持有100,596,000股股份。

4. 回顧期間由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日開始。

5. 回顧期間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

於回顧期間每月股份平均每日成交量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介乎二零一五年二月約0.02%至二零一五年七月的2.00%。倘於計算於回顧期間每月股份平均每日成交量百分比僅考慮公眾股東所持有的股份(即公眾持股量)，百分比則介乎二零一五年二月約0.06%至二零一五年七月的6.92%。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於刊發上一份全面收購要約公告後首個交易日的每日成交量為34,057,000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9.79%。吾等已就於刊發上一份全面收購要約公告後成交量上升的潛在原因向董事作出查詢，並獲告知除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的買賣協議及可能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外，其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影響成交量的其他事宜。因此，吾等相信，緊隨刊發上一份全面收購要約公告後股份成交量飆升可能歸因於就上一份全面收購要約公告所披露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的買賣協議及可能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作出的正面市場推測。

於回顧期間，股份平均每日成交量普遍疏落。平均每日成交量於回顧期間為1,756,205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50%。儘管自二零一五年七月成交量略有上升，但不確定該上升趨勢會否持續。

鑒於股份交易量於回顧期間的波動，就股份中是否將會有足夠流動性以應付獨立股東於並無下調股價的情況下在公開市場上出售大量數目股份存在不確定因素。因此，股份的市場交易價格不一定反映獨立股東可於公開市場上出售其股份獲取的所得款項。因此，吾等認為，要約為獨立股東(特別是持有大量股份者)按要約價出售其部分或全部股份的機會(如其希望進行)。

5.3 比較分析

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分銷皮革產品，以及時尚服飾、鞋履及皮革配飾的零售業務。

鑒於公司現時處於虧損狀況，因此使用市價盈利比率(「**市盈率**」)來評估公司與其他從事類似行業的公司的價值實屬不切實際。除市盈率外，市價賬面值比率(「**市賬率**」)為評估一家公司價值最常用的基準。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股要約股份的價格1.994港元及已發行股份總數347,904,000股股份計算，公司的估值約為693.72百萬港元。根據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

78.36百萬港元(按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集團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226.36百萬港元減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已派付的特別股息每股0.4254港元計算),要約價所隱含的公司市賬率(「**隱含市賬率**」)約為8.85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司的市值為716.68百萬港元。

在評估要約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搜羅(i)於彼等各自最近財政年度主要從事配飾及皮革貨品業務且其大部分收入均來自該業務;及(ii)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多家公司(「**可資比較公司**」)。根據該等標準,吾等物色到三家可資比較公司。可資比較公司指符合吾等所設上述標準的完整及詳盡公司名單。吾等認為,儘管公司與可資比較公司在(其中包括)財務表現、財務狀況及市值等方面並非十分相似,惟配飾及皮具的供求(為從事生產及買賣皮具的該等公司的基本因素)一般受包括(但不限於)全球經濟及前景、原材料價格、終端用戶需求(即皮具的市場需求及消費)等類似宏觀經濟因素影響。基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可資比較公司屬公平及具代表性,可資比較公司分析可用作評估要約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下表載列可資比較公司的詳情:

公司(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市值 *(百萬港元)*	公司股東應佔資產淨值 *(百萬港元)*	市賬率 *(附註)* *(倍數)*
時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1023)	設計、研發、製造、銷售及零售手袋、小皮具及旅行用品。	3,635.56	2,119.95	1.71

公司(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市值 *(百萬港元)*	公司股東應佔資產淨值 *(百萬港元)*	市賬率 *(附註)* *(倍數)*
粵海制革有限公司(1058)	從事皮革半製成品及製成品的加工及銷售。	419.65	339.73	1.24
理文手袋集團有限公司(1488)	製造及銷售女裝手袋、便攜袋、化妝袋、兒童袋及背囊。	1,138.50	282.03	4.04
			平均數	2.33
			中位數	1.71
			最大值	4.04
			最小值	1.24
要約		693.72	78.36	8.85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

附註： 可資比較公司的市賬率乃根據各可資比較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市值除以摘錄自各可資比較公司最近刊發的年度或中期業績的各可資比較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計算。

誠如上表所示，可資比較公司的市賬率介乎約1.24倍至約4.04倍，平均約為2.33倍，中位數約為1.71倍。隱含市賬率約8.85倍，遠遠高於可資比較公司市賬率的平均數及中位數。因此，吾等認為，參照隱含市賬率，就可資比較公司現時市場估值而言，要約價屬公平合理。

6. 要約人的背景及意向

要約人的背景

要約人為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一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特別目的工具，由著融香港直接全資擁有，而著融香港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要約人透過著融香港及其他中間控股公司由中弘間接全資擁有。中弘於中國成立，總部設於北京，主要於中國(包

括北京、吉林、山東及海南)從事房地產開發業務。作為中國物業產業的領導者，中弘擁有廣泛的物業業務組合，主要集中開發、銷售及管理商業物業，包括寫字樓、住宅物業、酒店及商場。其長期戰略包括發展及營運旅遊地點，目前營運及管理位於北京、吉林、山東及海南的若干文化及休閒渡假村地點。中弘的股份早已於二零一零年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979)。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中弘的資產總值約為人民幣190億元；而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日，其總市值約為人民幣211億元。於聯合公告日期，王永紅先生因其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中弘卓業集團有限公司而屬於中弘的控股股東，持有中弘已發行股份約34.51%。要約人的董事會由一名董事(即賈岱女士)組成。

要約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Green Parade且並非與其一致行動的第三方。緊接完成前，要約人、其中間控股公司或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概無擁有任何股份。緊接完成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任何公司股份權益。緊隨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於229,94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6.10%。

要約人的意向

要約截止後，要約人擬繼續從事集團的現有主要業務。雖然要約人及中弘均尚未於集團業務相同的行業中營運，但彼等明白到於要約截止後，陳景康先生及陳景源先生有意留任公司的營運中附屬公司的董事，而陳惠寶女士則有意留任公司若干營運中附屬公司的董事，以確保集團業務將於董事會成員變動後順利運作。要約人及中弘相信，此三名董事的持續參與將確保有關附屬公司的董事會可繼續從彼等的行業及有關附屬公司的經驗中受惠，而有關附屬公司的員工及客戶將抱持較大信心，該等附屬公司將一如既往地繼續營運。

要約人及中弘並無任何意向，亦並無任何安排或協定，且並無就任何安排或協定與任何人士達成共識或進行磋商(已完成或於其他階段)，以出售、終止或裁減公司的現有業務、將任何新業務自中弘集團注入公司，或更改要約人作為公司的控股公司的狀況。

誠如中弘買賣協議公告所披露，根據中弘的戰略規劃及當前行業的發展趨勢，收購銷售股份符合中弘未來發展戰略。完成後，擬將公司打造成品牌管理公司，將為包括酒店、度假村及主題公園在內的林林種種休閒物業以該品牌管理公司就該等物業於隨著其發展物業管理服務時將成立、發展及管理的品牌提供物業管理服務。由於該品牌管理公司將以其物業管理品牌為物業提供物業管理服務，而非發展及持有房地產，故其將屬輕資產性質，而非重資產的性質。該品牌管理公司將對準包括旅遊度假村、康體養生、文化創意的經營性商業物業。該品牌管理公司的規劃管理將包括主題公園、秀場、影視、體育、賽事、酒店、醫療、養老、商業、教育等在內的多種業態，並實現多業態的整合和跨區域的貫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中弘並無就該品牌管理公司將管理的任何特定物業或該品牌管理公司將營運的任何特定品牌作出具體計劃、協定或安排。該品牌管理公司將依托香港國際化市場，充分吸收國際先進品牌管理經驗，招徠高端品牌管理人才，打造專業化團隊，並充分進行團隊建設和資源整合。此舉預期有助進一步推動並提升中弘旅遊文化地產項目的品牌價值與影響力，增強中弘的競爭力，並鞏固和提升中弘在行業中的領先地位。

收購股份及將公司打造成品牌管理公司的計劃，符合中弘的長期發展戰略，並將實現其輕資產戰略。該品牌管理公司預期將為中弘的業績及其向文旅產業拓展作出貢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詳述有關董事會組成的建議變更外，要約人無意終止僱用僱員，或出售或重新分配集團資產。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綜合文件「中國國際金融及西證香港函件」所載「要約人對集團的意向」一節。

建議變更董事會的組成

董事會現由五名成員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李永賢先生及顏文皓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龍洪焯先生、梁家鈿先生及李威明先生)。根據該協議的條款，Green Parade及龐先生已應要約人的要求於完成時向要

約人交付全體董事的未訂日期辭任函，而有關辭任須於收購守則、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規則或法規所允許的最早時間或要約人可能決定的較後日期起生效。

此外，根據該協議的條款，Green Parade及龐先生(倘要約人有所要求)須促成要約人可能提名的有關人士有效獲委任為董事，而有關委任須於綜合文件寄發日期後一日或要約人可能決定的較後日期起生效，惟該日期不得早於收購守則或證監會可能允許的最早日期。倘對董事會的組成作出任何變動，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刊發公告。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要約的主要因素及理由，特別是：

(a) 要約價一般高於股份在聯合公告刊發前大部分時間的收市價；

(b) 隱含市賬率約8.85倍大大高於可資比較公司市賬率的平均數及中位數；

(c) 回顧期間內股份的成交量波動，而要約為獨立股東提供機會，於並無下調股價的情況下以要約價變現彼等的投資；

(d) 未能確定建議更改董事會組成會否對集團的現有業務及表現造成正面影響；

(e)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文旅產業業務發展計劃仍未落實，使集團的現有業務存在不確定因素；及

(f) 誠如上文「集團的前景及展望」一段所述，香港皮革消費品的出口市場需求疲弱，零售業務的市場競爭日益劇烈。

吾等認為，要約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接納要約，吾等亦推薦獨立股東接納要約。

鑒於股份價格近日飆升，謹此提醒欲變現於集團投資的獨立股東，彼等應仔細密切監察股份於要約期的市價，倘於公開市場銷售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高

於要約項下的應收款項淨額，則應考慮於要約期在公開市場出售其股份，而非接納要約。於任何情況下，獨立股東應注意，概不能確定股份的目前成交量及／或目前成交價水平能否於要約的要約期內或之後得以持續。

此　致

卓高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台照

代表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蕭永禧
謹啟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日

附註： 蕭永禧先生為向香港證監會註冊的持牌人士，並為大有融資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

1. 要約之接納程序

為接納要約，閣下須按隨附之接納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該等指示構成要約條款及條件之一部分。

(i) 倘閣下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乃以閣下之名義登記，而閣下欲就名下股份接納要約，則閣下必須將正式填妥及簽署之接納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無論如何在不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即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遵守收購守則可能釐定及公佈之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一併送交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信封註明「**卓高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要約**」。

(ii) 倘閣下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乃以代名人公司名義或以閣下本身以外人士之名義登記，而閣下欲就名下股份接納要約，則閣下必須：

(a) 將閣下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送交代名人公司或其他代名人，並作出指示授權其代表閣下接納要約，並要求其將正式填妥及簽署之接納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一併送交登記處，信封註明「**卓高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要約**」；或

(b) 透過登記處安排將股份登記於閣下名下，並將正式填妥及簽署之接納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一併送交登記處，信封註明「**卓高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要約**」；或

(c) 倘 閣下之股份已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存放於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則應於香港結算所設定之期限或之前指示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授權香港結算代表 閣下接納要約。為趕及香港結算所設定之期限， 閣下應與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查核處理 閣下指示所需時間，並按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托管銀行之要求向彼等提交 閣下之指示；或

(d) 倘 閣下之股份已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之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則在不遲於香港結算所設定之期限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授權 閣下之指示。

(iii) 倘 閣下已將 閣下之股份過戶文件以 閣下名義送交登記，惟尚未收到 閣下之股票，而 閣下欲就 閣下之股份接納要約，則 閣下亦應填妥及簽署接納表格，連同 閣下正式簽署之過戶收據一併送交登記處，信封註明「**卓高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要約**」。此舉將被視為不可撤回之指示並構成向要約人及／或中國國際金融及／或西證香港或彼等各自之代理作出之一項授權，代表 閣下在有關股票發出時向公司或登記處領取有關股票，並將此等股票在發出後送交登記處，以及授權及指示登記處按照要約之條款及條件持有有關股票，猶如連同接納表格一併送交登記處。

(iv) 倘 閣下未能即時交出或已遺失有關 閣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視情況而定)，而 閣下欲就 閣下之股份接納要約，則 閣下亦應填妥及簽署接納表格，並連同聲明 閣下已遺失或未能即時交出一份或多份有關 閣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之函件，一併送交登記處，信封註明「**卓高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要約**」。倘 閣下尋獲或可提供該等文件，應於其後儘快將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送交登記處。倘 閣下遺失 閣下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亦應致函登記處索取彌償保證，依據其指示填妥後交回登記處。要約人有絕對酌情權決定是否接納未獲即時提供及／或已遺失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之任何股份。

(v) 要約之接納須待登記處於不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即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遵守收購守則可能釐定及公佈之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接獲經正式填妥及簽署的接納表格及遵守收購守則規則30.2附註1，並記錄所接獲之接納表格及下文(vi)段所載之任何有關所需文件，方被視有效。

(vi) 要約之接納將不會被視為有效，除非接納表格已正式填妥及簽署，並：

(a) 隨附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及倘該等股票並非以 閣下名義登記，則須連同確立 閣下成為相關股份登記持有人權利之其他文件(例如由登記持有人所簽立並無填上收款人或以 閣下名義出具的有關股份妥為加蓋印花的轉讓文據)；或

(b) 由獨立股東或其遺產代理人發出(惟最多僅為登記持股數，並僅以並無根據本段(vi)另一分段所計入之有關股份所涉及之接納為限)；或

(c) 經由登記處或聯交所核證。

倘接納表格乃由登記獨立股東以外人士簽立，則必須出示登記處信納之適當授權證明文件(例如授予遺囑認證或授權書的經核證副本)。

(vii) 概不會就任何接納表格、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發出收據。

2. 償付

(i) 遵照收購守則規則30.2附註1，倘 閣下接納要約，則代價(扣除賣家之香港從價印花稅)將儘快以支票償付，惟無論如何會於登記處收到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交回填妥之接納表格之日後起計七(7)個聯交所營業日內償付。各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相關股東於接納表格上列明之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獨立股東自行承擔。

(ii) 少於一仙之款項將不予支付，而應向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支付之現金代價金額將上調至最接近之港仙。

3. 接納期及修訂

(i) 要約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日(即寄發本綜合文件當日)提出，並於該日及自該日起可供接納。

(ii) 除非要約先前已遵守收購守則作出修訂或延期，否則接納表格須根據相關接納表格上印備之指示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即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送抵登記處，方為有效。

(iii) 倘要約獲延期，則有關延期之公告將列明下一個截止日期，則可作出聲明，說明要約仍可供接納，直至另行通知。倘屬後者，則於要約結束前，須向不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發出最少14日之書面通知，並須就其刊發公告。倘要約人於要約過程中修訂要約之條款，則所有獨立股東(不論彼等是否已接納要約)將有權根據經修訂條款接納經修訂之要約。經修訂之要約須於經修訂要約文件寄發當日起計最少14日仍可供接納，且不得於本綜合文件刊發後21日前結束。

(iv) 倘截止日期順延，則除文義另有規定外，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所提述之任何截止日期均被視為經順延之截止日期。

4. 公告

(i)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即截止日期)下午六時正(或執行人員於特殊情況下可能准許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之前，要約人須知會執行人員及聯交所其有關要約之修訂、延期或屆滿之決定。要約人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即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前於聯交所網站登載公告，說明要約是否已修訂、延期或截止。

該公告將列示：

(a) 已收到接納要約之股份總數；

(b) 於要約期間前由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控制或指派之股份總數；及

(c) 於要約期間由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收購之股份總數。

該公告亦須載有由要約人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借入或借出之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有關證券**」)之詳情(已轉借或已出售之任何借入證券除外)。

該公告亦須說明該等數目佔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及投票權之百分比。

計算接納所佔之股份總數時,僅完備、齊整及符合本附錄一所載之接納條件,且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即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以及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限及日期前送抵登記處之有效接納,方會計算在內。

(ii) 按收購守則之規定,與要約有關之所有公告將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作出。

5. 代名人登記

為確保全體股東獲得平等對待,以代名人身分代表一位以上實益擁有人持有股份之股東務請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分開處理有關實益擁有人之持股。以代名人名義登記投資之股份實益擁有人如欲接納要約,須向其代名人就其要約意向作出指示。

6. 撤回權利

(i) 除下文(ii)分段所列情況外,一經獨立股東或彼等之代理代其提交要約的接納文件,將不可撤回及取消。

(ii) 倘要約人未能遵守本附錄上文「公告」一段所載之規定,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9.2,執行人員可要求已遞交要約接納文件之獨立股東按執行人員可接納之條款獲授予撤回權利,直至其能夠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9之規定為止。

在此情況下，倘獨立股東撤回其接納，則要約人須儘快惟無論如何於撤回接納當日起計十日內，以普通郵遞方式向相關獨立股東發還與接納表格一併遞交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提供之任何彌償保證)。

除上述者外，要約之接納須為不可撤回及不得撤銷。要約一經接納，獨立股東將在免除所有產權負擔之情況下連同股份附帶之一切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提出要約日期(即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當日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之全部權利)向要約人出售彼等之股份。

7. 海外股東

要約可提呈予所有獨立股東(包括海外股東)。然而，有意參與要約之海外股東須受其居住的相關司法權區之適用法律及法規之規限並可能受其影響。海外股東務須遵守任何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並在有需要時，諮詢其本身專業顧問。海外股東如欲接納要約，則有責任就接納要約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可能需要之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手續，以及繳付任何轉讓款項或有關海外股東就相關司法權區應繳之其他稅項)。

8. 印花稅

因接納要約產生之賣家香港從價印花稅乃按相關獨立股東就有關接納應付代價或股份價值(倘價值較高者)之0.1%計算，將從應付予接納要約之該等股東之款項中扣除。

要約人將承擔就有關接納應付款項或股份價值(倘價值較高者)之0.1%賣家香港從價印花稅。

9. 稅務影響

獨立股東如對彼等接納或拒絕要約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須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公司、中國國際金融、西證香港、大有融資、登記處或任何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一概不會就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要約所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債務承擔任何責任。

10. 一般事項

(i) 由獨立股東發出、接收或寄發之所有通訊、通告、接納表格、股票、過戶收據、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及匯款將由彼等或其指定代理以普通郵遞方式發出、接收或寄發，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該等通訊、通告、文件及匯款將按獨立股東於有關接納表格上註明之地址向其寄發。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公司、中國國際金融、西證香港、大有融資、登記處或任何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任何損失或傳送延誤或因此而可能產生之任何其他責任承擔責任。

(ii) 接納表格所載之條文構成要約條款一部分。

(iii) 意外漏寄本綜合文件及／或接納表格或其中任何一份文件予任何獲要約的人士，將不會導致要約於任何方面失效。

(iv) 要約及其所有接納將受香港法例管轄及按香港法例解釋。

(v) 正式簽立接納表格後，即構成不可撤回地授權要約人、中國國際金融及／或西證香港(或要約人、中國國際金融及／或西證香港可能指派之一名或多名人士)，代表接納要約之人士填妥及簽立任何文件及採取任何其他可能必要或適宜之行動，以便將該人士已接納要約之股份歸屬予要約人(或其可能指派之一名或多名人士)。

(vi) 獨立股東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等人士向要約人保證，由獨立股東所出售或提呈根據要約收購之股份，免除一切質押、押記、索償、社區或其他婚姻財產權益、留置權、按揭、租賃、擔保權益、扣押、優先購買權、期權限制、有條件銷售協議或其他業權保留協議以及任何其他產權負擔或類似第三方權利或任何類別之申索，並連同於提出要約當日應計或附帶或其後附帶之一切權利，包括全面收取於提出要約當日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不論末期或中期)及其他分派(如有)之權利。

(vii)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中所提述之要約均包括其任何延期及／或修訂。

(viii) 任何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將負責支付彼等就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應付之任何其他轉讓或註銷或其他稅項或徵費。

(ix) 除支付印花稅外，任何獨立股東根據要約有權收取之代價將根據要約條款悉數結算，而不論是否存在要約人可能另外有權或聲稱有權向該獨立股東提出之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申索或其他類似權利。

(x) 任何代名人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代名人向要約人保證，接納表格所列股份數目為該代名人已獲實益擁有人授權代其接納要約之股份總數。

(xi) 就詮釋而言，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xii) 獨立股東於作出決定時，必須倚賴其本身對集團及要約條款(包括所涉及之得益及風險)之審查。本綜合文件內容(包括當中所載任何一般意見或推薦建議連同接納表格)不得詮釋為要約人、公司、中國國際金融、西證香港、大有融資、登記處或彼等各自之專業顧問所提出之任何法律或商業意見。獨立股東應向其本身之專業顧問諮詢專業意見。

(xiii) 本綜合文件乃為遵守要約於香港適用之立法及監管規定(包括收購守則)以及聯交所之運作規則而編製。

1. 財務概況

以下為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經審核財務業績概況及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業績。

公司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發表的核數師報告並無就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作出保留意見。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集團並無因規模、性質或發生率而屬特殊或特別的項目；
- 集團並無記錄任何非控股權益；及
- 公司擁有人應佔集團的全部虧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i)	**營業額**	187,561	131,418	128,711	56,987	64,597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1,226)	(38,489)	(25,230)	(14,457)	(16,704)
	所得稅開支	(1,343)	(377)	(550)	(557)	(111)
	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2,569)	(38,866)	(25,780)	(15,014)	(16,815)
	每股股份虧損					
	−基本及攤薄*(附註1)*	(0.81港仙)	(12.19港仙)	(8.09港仙)	(4.7港仙)	(5.14港仙)

附註1： 每股基本虧損按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各年已發行318,804,000股股份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之計算並未假設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原因是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對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每股基本虧損有反攤薄作用，因此每股攤薄虧損相等於每股基本虧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ii)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26,042	9,962	12,898	7,580
流動資產	282,910	263,534	234,999	101,269
總資產	308,952	273,496	247,897	108,849
流動負債	(20,454)	(23,079)	(21,480)	(33,997)
非流動負債	(61)	(61)	(61)	(61)
總負債	(20,515)	(23,140)	(21,541)	(34,058)
淨資產	288,437	250,356	226,356	74,791

(iii) 股息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並無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中期股息每股股份0.33港仙，總計約為1,052,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

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宣派特別中期股息每股0.4254港元予公司股東。該項特別中期股息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派付。公司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2. 集團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以下為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全文，乃摘錄自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本文第2節所用詞彙與公司相關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7*	128,711	131,418
銷售成本		(105,904)	(119,210)
毛利		22,807	12,208
其他收入及收益		5,401	6,978
銷售及分銷成本		(23,855)	(24,081)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29,583)	(28,839)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14*	–	(4,755)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8*	(25,230)	(38,489)
所得稅開支	*11*	(550)	(377)
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12*	(25,780)	(38,866)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1,817	(26)
換算香港境外業務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匯兑差額		(140)	644
於出售可供出售投資後將公平值收益轉撥至損益		(177)	(463)
於可供出售投資減值時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280	630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1,780	785
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24,000)	(38,081)
每股虧損	*13*		
－基本		(8.09港仙)	(12.19港仙)
－攤薄		(8.09港仙)	(12.19港仙)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2,086	1,862
可供出售投資	*16*	8,236	6,985
租賃按金		2,576	1,115
		12,898	9,962
流動資產			
存貨	*17*	50,623	69,025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18*	14,419	17,528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8,241	6,884
可收回稅項		282	132
原到期日為一年以上之銀行存款		–	9,434
銀行結餘及現金		161,434	160,531
		234,999	263,534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20*	8,472	8,47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008	14,304
現行稅項負債		–	301
		21,480	23,079
流動資產淨值		213,519	240,45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26,417	250,417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1*	61	61
總資產淨值		226,356	250,356
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22*	3,188	3,188
儲備		223,168	247,168
權益總額		226,356	250,356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附屬公司投資	*15*	48,181	48,181
可供出售投資	*16*	8,236	6,985
		56,417	55,166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145	179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9*	33,663	22,407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79	28,717
		35,987	51,303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2	42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9*	–	15,797
		32	15,839
流動資產淨值		35,955	35,464
總資產淨值		92,372	90,630
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22*	3,188	3,188
儲備	*24*	89,184	87,442
權益總額		92,372	90,630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股份溢價	購股權儲備	外匯儲備	法定及任意公積金	可供出售投資儲備	保留盈利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3,188	32,608	4,904	5,780	888	76	240,993	288,437
本年度虧損	–	–	–	–	–	–	(38,866)	(38,866)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	–	–	–	–	(26)	–	(26)
換算香港境外業務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匯兑差額	–	–	–	644	–	–	–	644
於出售可供出售投資後將公平值收益轉撥至損益	–	–	–	–	–	(463)	–	(463)
於可供出售投資減值時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	–	–	–	–	630	–	630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644	–	141	(38,866)	(38,081)

	股本	股份溢價	購股權儲備	外匯儲備	法定及任意公積金	可供出售投資儲備	保留盈利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3,188	32,608	4,904	6,424	888	217	202,127	250,356
本年度虧損	–	–	–	–	–	–	(25,780)	(25,780)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	–	–	–	–	1,817	–	1,817
換算香港境外業務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匯兑差額	–	–	–	(140)	–	–	–	(140)
於出售可供出售投資後將公平值收益轉撥至損益	–	–	–	–	–	(177)	–	(177)
於可供出售投資減值時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	–	–	–	–	280	–	280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140)	–	1,920	(25,780)	(24,000)
儲備間轉撥	–	–	–	–	2,031	–	(2,031)	–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188	32,608	4,904	6,284	2,919	2,137	174,316	226,356

附註： 法定及任意公積金為不可分派，而轉撥至該等公積金須由董事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有關法律及規例釐定。在獲得有關部門批准後，該等公積金可用作抵銷累計虧損、拓展生產及業務規模以及增加中國附屬公司之資本。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25,230)	(38,489)
就下列項目作出調整：		
利息收入	(4,595)	(5,029)
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收入	(288)	(221)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177)	(463)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4,75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48	2,71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4)	94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	280	630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	181	17
存貨撇減	1,839	10,218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虧損	(27,146)	(25,769)
租賃按金(增加)／減少	(1,461)	2,109
存貨減少／(增加)	16,551	(4,546)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減少／(增加)	2,969	(5,047)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	(1,332)	(1,470)
應付貿易賬款(減少)／增加	(437)	2,75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增加	(1,321)	214
經營業務所用之現金	(12,177)	(31,753)
已退香港利得稅	32	17
已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1,031)	(784)
經營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	(13,176)	(32,520)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116)	(1,967)
購買可供出售投資	–	(2,84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53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所得款項	566	1,904
贖回持至到期投資所得款項	–	1,524
原到期日為一年以上之銀行存款減少	9,434	–
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之銀行存款增加	(15,488)	–
已收利息	4,595	5,029
可供出售投資之已收股息	288	221
投資活動(所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1,668)	3,86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減少淨額	(14,844)	(28,656)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0,531	188,76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影響	259	423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5,946	160,531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之分析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列賬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5,946	160,531
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之銀行存款	15,488	–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161,434	160,531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 一般資料

卓高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公司」)為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而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乃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內作披露。集團由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從事製造及分銷皮革產品，以及時尚服飾、鞋履及皮革配飾零售業務。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新香港公司條例項下有關財務報表披露規定之條文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起首次生效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及一項新詮釋於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採納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及詮釋並無對集團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b) 已發佈但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集團並未提早採納下列可能與集團財務報表有關之已發佈但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3]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披露計劃[3]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本	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式之澄清[3]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	財務工具[5]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4]

1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或訂立的交易生效
3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及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根據年度改進程序頒佈之此等修訂對現時並不明確之多項準則作出微細且並不急切之改變。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為進一步鼓勵公司運用專業判斷以釐定於財務報表中披露哪些資料而設計。此外，有關修訂本澄清，公司應運用專業判斷釐定資料於財務披露事項之呈列章節及次序。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本－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式之澄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禁止對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使用以收入為基準之折舊方法。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本引入一項可予推翻之假設，即以收入為基準之攤銷不適用於無形資產。倘無形資產乃以收入計量，或收入與無形資產之經濟利益消耗密切相關，則該假設可予推翻。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財務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財務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按目的為持有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持有之債務工具(業務模式測試)，以及具產生現金流量之合約條款且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債務工具(合約現金流量特徵測試)，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倘該實體業務模式之目的為持有及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以及出售財務資產兩者，則符合合約現金流量特徵測試之債務工具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進行計量。實體可於初步確認時作出不可撤銷之選擇，以計量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並非持作買賣之股本工具。所有其他債項及股本工具乃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進行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並非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所有財務資產納入新之預期虧損減值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已產生虧損模式)以及新之一般對沖會計法規定，以讓實體於財務報表內更好地反映其風險管理活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貫徹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財務負債確認、分類及計量規定，惟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除外，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應佔之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除非在其他全面收入呈列該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會計錯配則作別論。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終止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該新準則設立一個單獨之收入確認框架。該框架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入以用金額描述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予客戶，該金額反映預期該實體有權就交換該等貨品及服務所收取之代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現有收入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透過五個步驟確認收入：

第一步： 識別與客戶之合約
第二步： 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第三步： 釐定交易價
第四步： 將交易價分配至各履約責任
第五步： 於各履約責任完成時確認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包含與特定收入相關之特定指引，該等指引或會改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現時應用之方法。該準則亦對收入相關之披露事項作出重大之質化與量化改進。

集團正在評估上文所披露之該等準則之潛在影響。公司董事迄今認為，採納該等準則將不會對集團之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c) 新香港公司條例項下有關財務報表披露規定之條文

公司將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首個財政年度首次應用規定參考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之條文作出財務報表披露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

公司董事認為，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將不會受到影響，然而，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之披露規定將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例如，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將在財務報表之附註內呈列而非以獨立報表之方式呈列，且毋須載入若干相關附註。

3. 編製基準

(a) 合規聲明

財務報表乃按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此外，財務報表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

(b) 計量基準

除若干財務工具如下文所載之會計政策所解釋以公平值計量外，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c) 功能及呈列貨幣

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列算，而港元亦為公司之功能貨幣。

4. 主要會計政策

(a)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集團公司間之內部交易與結餘連同未變現溢利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對銷。未變現虧損亦對銷，惟該交易提供有關所轉讓資產之減值證據則除外，於此情況下該虧損於損益中確認。如有需要，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會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一致。

(b)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指公司控制之投資對象。倘符合下列全部三個因素，則公司控制投資對象：有權控制投資對象、對來自投資對象之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擁有權利，以及能運用對投資對象之權力以影響該等回報。當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任何該等控制因素可能出現變動時，則會重新評估控制權。

於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以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如有)列賬。附屬公司之業績由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之基準入賬。

(c)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格和可直接歸屬於收購該項目之成本。

只有當與有關項目相關之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集團，以及該項目之成本可以可靠計量，後續成本方包括在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另一項資產(視情況而定)。被替換部分之賬面值會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和保養成本在發生之財政期間之損益中確認為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予折舊，以使用扣減結餘法撇銷扣除預期殘值後之成本，主要折舊年率如下：

廠房及機器	—	30%
傢俬及固定裝置	—	10%–20%
租賃物業裝修	—	年率按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未屆滿租賃期間之較短者釐定
汽車	—	30%

年率、殘值及折舊方法均於每個結算日審訂，如有需要會作調整。

資產之賬面值如高於估計可收回金額，則會立即撇減至可收回金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盈虧，乃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差額，於出售時於損益中確認。

(d) 租賃

當租約之條款將有關資產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與回報轉移予承租人，租約乃分類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乃分類為經營租約。

根據經營租約應付之租金總額按租期以直線法在損益中確認。所獲取之租金優惠按租期確認為租金開支總額之整體部分。

(e) 財務工具

(i) 財務資產

集團按其財務資產之購入用途，於初始確認時將該等資產分類。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最初按公平值計量，所有其他財務資產最初按公平值加直接歸屬於收購財務資產之交易費用計量。以常規方式買賣之財務資產於交易日進行確認及終止確認。以常規方式買賣指須根據合約條款在相關市場規則或慣例通常約定之時間內交付資產之財務資產買賣。

貸款及應收款項

此類資產(包括原到期日為一年以上之銀行存款、租賃按金、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其他應收款項、按金、銀行結餘及現金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並非於交投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財務資產，付款數額固定或可以計算，主要由向顧客供應貨品與服務取得，且亦包括其他種類之合約貨幣性資產。於初始確認後，此類資產按使用實際利息法計算之攤銷成本減任何已確定之減值虧損列賬。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此類資產為被指定作可供出售或並無分類為財務資產的其他類別之非衍生財務資產。於初始確認後，此類資產按公平值列值，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惟減值虧損及貨幣工具之外匯收益及虧損則於損益中確認。

(ii) 財務資產之減值虧損

集團於每個結算日評估財務資產有否客觀減值證據。倘有客觀減值證據顯示資產因初始確認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且事件對可以可靠估計之財務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影響，則財務資產屬已減值。減值之證據可能包括：

- 債務人處於重大財政困難；
- 違約，如拖欠或無法償還利息或本金；
- 因債務人出現財政困難而給予債務人優惠條件；
- 債務人很可能宣告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及
- 股本工具投資之公平值出現重大或長期減損，以致低於其成本。

貸款及應收款項

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已減值時，於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並且按照資產賬面值與按原有實際利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之差額計量減值虧損。財務資產之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調減。若財務資產任何部分被釐定為不能收回，則於有關財務資產之撥備賬撇銷。

當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增加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所發生之事件有關，減值虧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惟規定資產在撥回減值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如無確認減值之攤銷成本。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倘公平值下跌構成客觀減值證據，虧損金額將從權益中扣除，並於損益中確認。

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減值虧損後公平值之任何增加均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iii) 財務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算之財務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及應付附屬公司款項)初步按公平值扣除所產生之直接成本計量，而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有關利息開支於損益中確認。

終止確認負債時及在攤銷過程中產生之盈虧在損益中確認。

(iv)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或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於財務資產或負債估計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實際折現估計日後現金收入或付款之比率。

(v) 股本工具

公司所發行之股本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vi)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為簽發者需就特定負債人未能根據原本或經修改之債務文件之條款於到期日支付款項產生之損失向持有人作出特定補償之合約。由集團簽發且並無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擔保合約，最初會以其公平值減簽發財務擔保合約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確認。於初始確認後，集團之財務擔保合約以下列之較高者計算：(i)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之金額；及(ii)初始確認之金額減(如適用)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確認之累計攤銷。

(vii) 終止確認

凡收取財務資產所帶來之未來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期間屆滿，或財務資產經已轉讓，而轉讓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之終止確認條件，則集團將終止確認該財務資產。

財務負債於有關合約指定之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f) 存貨

存貨初始按成本確認，其後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確認。成本包括所有採購成本、轉移成本及將存貨達致其目前地點及狀況所產生之其他成本。成本以先進先出基準計算。可變現淨值相當於一般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去達致完成之估計成本及作出銷售所需之估計成本。

(g) 收入確認

收入包括就出售貨品及動用集團產生利息及股息之資產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扣除回扣及折扣)。倘經濟利益將有可能流入集團而收入及成本(如適用)可以可靠計量時，則有關收入確認如下：

銷售貨品之收入乃於轉移貨品擁有權風險與回報時(即貨品交付及所有權轉移予買方時)確認。

利息收入乃依據未償還本金額按適用利率及時間基準計算。

股息收入乃於收取股息之權利確立時確認。

(h) 所得稅

本年度之所得稅包括現行稅項及遞延稅項。

現行稅項乃根據日常業務之溢利或虧損，就所得稅而言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作出調整，按結算日已制定或大致上制定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因就財務報告而言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與就稅務而言之相關數值之暫時差異而確認。除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之商譽及已確認資產與負債之外，所有暫時差異之遞延稅項負債均會確認。在可運用可扣稅之暫時差異抵銷應課稅溢利時，遞延稅項資產方會確認。遞延稅項乃按適用於預期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賬面值之方式以及於結算日已制定或大致上制定之稅率計量。

除集團可控制撥回暫時差異且暫時差異於可見將來不會撥回者外，集團就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所得稅乃於損益中確認，除非該等稅項與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項目有關，在此情況下，該等稅項亦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i) 外幣

集團實體訂立之交易如以經營所在之主要經濟區流通之貨幣(「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算，則按交易時之匯率記賬。以外幣計算之貨幣性資產與負債，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按歷史成本計量並以外幣計值之非貨幣性項目將不會重新換算。

結算及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匯兑差額，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綜合賬目時，海外業務之收入及開支項目按該年度之平均匯率換算為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惟除非期內之匯率大幅波動則作別論，在該情況下則按交易時之相約匯率換算。海外業務之所有資產及負債均以結算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兑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權益內作為外匯儲備累計。在集團實體之單獨財務報表之損益中確認因換算屬於集團在有關海外業務之淨投資一部分之長期貨幣性項目而產生之匯兑差額，會重新列為其他全面收入，並於權益內作為外匯儲備累計。

於出售海外業務時，就該業務截至出售日期而於外匯儲備內確認之累計匯兑差額，乃轉撥至損益賬中作為出售損益之部分。

(j)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為預期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之前悉數結清之僱員福利(離職福利除外)。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內確認。

(ii) 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

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之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時在損益中確認為開支。

(iii) 終止僱用福利

終止僱用福利於集團不再撤銷提供該等福利時或當集團確認涉及支付終止僱用福利之重組成本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確認。

(k) 以股份付款

凡向僱員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以授出當日之公平值於歸屬期間在損益中確認，並於權益之購股權儲備內作以相應增加。非市場歸屬條件會一併考慮，方法為調整於每個結算日預期歸屬之股本工具數目，使於歸屬期間最終確認之累計數額，按最後能歸屬之購股權數目計算。市場歸屬條件為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計算因素之一。只要所有其他歸屬條件符合，不論市場歸屬條件是否符合，均會作出支銷。累計開支不會因市場歸屬條件未能達成而調整。

凡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在歸屬前修訂，在修訂之前與之後立即計算之購股權公平值之增加，亦於餘下歸屬期間內在損益中確認。

凡股本工具授予僱員以外之人士，所收取貨品或所得服務之公平值在損益中確認，惟除非貨品或服務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則作別論。權益之相應增加亦予確認。

上述政策適用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後歸屬之所有股本結算股份付款開支。

集團已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授出並已即時歸屬之購股權之該等股本結算獎賞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過渡性條文。因此，並無於財務報表內確認股份付款開支。

(l) 其他資產減值

於每個結算日，集團會審閱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附屬公司投資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或以往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出現或有所減少。

倘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之賬面值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當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該資產之賬面值乃增加至其可收回金額修訂後之估計數額，惟賬面值之增加不可超出於過往年度未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時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m) 撥備及或然負債

對於期限或金額不明確之負債，倘若集團因過往事件負有法律或推定責任，可能引致可以合理估計之經濟利益流出之數額，均會確認撥備。

凡不可能需要流出經濟利益，或數額不可以妥為估計，則此責任會列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機會甚微。只可以日後一項或多項事件出現或不出現始確認之可能責任，亦列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機會甚微。

(n) 股息

中期股息於董事擬派及宣派時直接確認為負債。

董事擬派之末期股息分類為財務狀況表所列資本及儲備內之保留盈利之獨立分配。末期股息於股東批准時確認為負債。

(o) 關連人士

(a) 倘屬以下人士，則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集團有關連：

(i) 控制或共同控制集團；

(ii) 對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iii) 為集團主要管理層成員。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一間實體與集團有關連：

(i) 該實體及集團為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互相關連)。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v) 該實體為集團或與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福利而設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vi) 實體受(a)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vii) (a)(i)所述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一名人士之近親指預期在與實體之交易中可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之家庭成員，包括：

(i) 該人士之子女及配偶或生活伴侶；

(ii) 該人士配偶或生活伴侶之子女；及

(iii) 該人士或該人士之配偶或生活伴侶之受養人。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集團之會計政策時，公司董事須就其他來源並不明顯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認為有關之因素為基礎。實際結果可能與此等估計不同。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持續基準審閱。會計估算之修訂乃於估計有所修訂之期間(倘修訂僅影響該期間)，或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倘修訂影響當前期間及未來期間)內確認。

(a) 於應用會計政策時之關鍵判斷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

管理層於每個結算日進行可供出售投資檢討，以評估資產有否減值。倘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公平值大幅或長期下降至低於其成本時，集團將會錄得該等投資之減值虧損。對大幅或長期下降的釐定須作出判斷。於作出該判斷時，管理層評估(其中包括)歷史股價變動及投資公平值低於其成本之持續時間及程度。

(b)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以下為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該等因素會導致對下一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如下大幅調整之重大風險：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當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對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減值虧損。資產或(倘適用)彼等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為其使用價值(「使用價值」)及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

使用價值

使用價值之計算方法主要採用按管理層批准之二至五年期之財務預算計算之現金流量預測。編製經批核預算所涵蓋的期內現金流量預測涉及多項假設及估計。使用價值之計算方法之主要假設及估計包括收入之預期增長、未來資本開支之時間及反映有關風險之貼現率。

釐定現金流量預測採納之主要假設及估計須作出判斷，而主要假設之變動可大幅影響此等現金流量預測及減值檢討之結果。

公平值減出售成本

管理層對自知情自願人士間之公平交易中銷售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可取得之金額減出售成本(倘適用)進行估計。管理層預期，倘有關資產的現金產生單位由市場參與者共同使用，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使用價值不應與其各自的現金產生單位有重大差異，原因是該等資產的現有使

用指其使用最多及最佳者。於評估個別資產的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時，管理層所使用之主要假設及估計包括資產的殘值及可資比較資產的詢價。

倘未來事件並無與有關假設及估計一致，則可收回金額將需予以修訂，且此舉不會對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影響。

存貨撇減

管理層主要基於最新市價及現時市況估計存貨之可變現淨值。集團於每個結算日進行存貨檢討，並為陳舊及滯銷貨物作出撥備，以撇減存貨至彼等之可變現淨值。倘存貨之估計可變現淨值其後少於原先估計，則可能出現重大撇減。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乃基於評估賬款之可收回程度及賬齡分析並按管理層參考以原有實際利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所作之判斷計算現值。當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則可能出現重大減值虧損。

6. 分部報告

集團按主要營運決策人所審閱用於定出戰略決策之報告釐定其營運分部。

集團有兩個呈報分部。由於各業務提供之產品及服務不同且所需之業務策略各有不同，故集團獨立管理各分部。以下概述集團各呈報分部之業務：

生產業務	—	製造及分銷皮具
零售業務	—	時尚服飾、鞋履及皮革配飾零售

分部間交易乃參考就同類訂單向外界人士收取之價格後定價。由於主要營運決策人評估分部表現所用之分部溢利計量不包括中央收入及開支，因此該等收入及開支不會分配至營運分部。

(a) 呈報分部

	生產業務		零售業務		總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外界客戶收入	97,199	97,906	31,512	33,512	128,711	131,418
分部間收入	6,121	3,799	–	–	6,121	3,799
呈報分部之收入	103,320	101,705	31,512	33,512	134,832	135,217
呈報分部虧損	(25,949)	(35,362)	(3,208)	(7,368)	(29,157)	(42,73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71	1,627	298	712	669	2,339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2,798	–	1,002	–	3,800
存貨撇減	1,795	7,505	44	2,713	1,839	10,218
呈報分部資產	114,955	142,240	18,267	15,826	133,222	158,066
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	145	1,443	905	91	1,050	1,534
呈報分部負債	20,315	21,855	1,133	880	21,448	22,735

(b) 呈報分部收入、虧損、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呈報分部之收入	134,832	135,217
分部間收入對銷	(6,121)	(3,799)
綜合收入	128,711	131,418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呈報分部虧損	(29,157)	(42,730)
分部間虧損對銷	104	245
利息收入	4,595	5,029
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收入	288	221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177	463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	(280)	(630)
未分配企業開支	(957)	(1,087)
除所得稅開支前綜合虧損	(25,230)	(38,489)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呈報分部折舊	669	2,339
未分配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79	380
物業、廠房及設備綜合折舊	848	2,719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呈報分部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3,800
未分配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955
物業、廠房及設備綜合減值虧損	–	4,75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添置		
呈報分部添置	1,050	1,53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未分配添置	66	43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綜合添置	1,116	1,967
資產		
呈報分部資產	133,222	158,066
可供出售投資	8,236	6,985
可收回稅項	282	132
未分配企業銀行結餘及現金	105,448	107,489
其他未分配企業資產	709	824
綜合總資產	247,897	273,496
負債		
呈報分部負債	21,448	22,735
現行稅項負債	–	301
遞延稅項負債	61	61
未分配企業負債	32	43
綜合總負債	21,541	23,140

(c) 地區資料

下表提供集團之外界客戶收入以及財務工具以外之非流動資產(即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分析。

	外界客戶收入*(附註)*		物業、廠房及設備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所屬地)	45,973	51,605	907	716
歐洲	30,131	31,901	–	–
中國	15,692	11,267	1,179	1,146
美利堅合眾國	10,469	10,100	–	–
其他國家	26,446	26,545	–	–
總計	82,738	79,813	1,179	1,146
	128,711	131,418	2,086	1,862

附註： 收入乃按客戶所在地分配予各國。

(d)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單獨客戶佔集團收入10%或以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集團生產業務分部一名客戶之收入約為14,699,000港元，佔集團該年度收入10%或以上。

7. 營業額

營業額(亦即收入)指向外界客戶售出貨品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減年內退回及折扣(如有))。

8.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於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列賬：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438	418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05,904	119,210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附註9)*	31,623	17,95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48	2,71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4)	94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4,755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	181	17
存貨撇減	1,839	10,218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	280	630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112	(1,044)
利息收入	(4,595)	(5,029)
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收入	(288)	(221)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177)	(463)

9.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29,628	17,15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995	801
	31,623	17,956

10.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a) 董事酬金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董事袍金	150	150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7,476	7,03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8	75
	7,714	7,257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詳情如下：

	袍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執行董事：				
陳景康	—	2,544	35	2,579
陳景源	—	2,544	35	2,579
陳惠寶	—	2,388	18	2,406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倩霞	50	—	—	50
方培湘	50	—	—	50
柯錦松	50	—	—	50
總計	150	7,476	88	7,714
二零一四年				
執行董事：				
陳景康	—	2,394	30	2,424
陳景源	—	2,394	30	2,424
陳惠寶	—	2,244	15	2,259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倩霞	50	—	—	50
方培湘	50	—	—	50
柯錦松	50	—	—	50
總計	150	7,032	75	7,257

概無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放棄任何酬金。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本年度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三名(二零一四年：三名)董事，彼等之酬金詳情已於上述分析中呈列。其餘兩名(二零一四年：兩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888	1,820
酌情花紅	–	4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5	30
	1,923	1,898

其餘各人士之酬金範圍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數*	二零一四年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1	2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集團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集團或加入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c) 已付或應付高級管理人員(包括董事)之酬金範圍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數*	二零一四年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7	8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1	3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2	–

11. 所得稅開支

綜合全面收益表內所列之所得稅開支金額指：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現行稅項－香港利得稅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25)
現行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稅項	698	688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48)	(286)
	550	402
所得稅開支	550	377

由於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續錄得估計稅項虧損，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公司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之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二零一四年：25%)。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與綜合全面收益表之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25,230)	(38,489)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二零一四年：16.5%)計算之稅項抵免	(4,163)	(6,351)
不可扣稅之開支之稅務影響	5,751	10,602
毋須課稅之收入之稅務影響	(4,728)	(8,516)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48)	(311)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	(360)	235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4,504	3,932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其他可扣稅暫時性差額	(328)	–
未確認之其他可扣稅暫時性差額之稅務影響	–	790
其他	22	(4)
所得稅開支	550	377

12. 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本年度公司擁有人應佔集團虧損包括約17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05,000港元)之虧損，已於公司財務報表內處理。

13.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公司擁有人應佔集團本年度虧損約25,78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8,866,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318,804,000股(二零一四年：318,804,000股)而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之計算並未假設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原因是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對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具有反攤薄作用。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集團	廠房及機器	傢俬及固定裝置	租賃物業裝修	汽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成本值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9,657	6,132	14,064	2,646	32,499
添置	38	144	854	80	1,116
出售	–	(138)	(2,494)	(155)	(2,787)
匯兑調整	23	1	–	7	31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9,718	6,139	12,424	2,578	30,859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9,302	5,897	13,669	1,769	30,637
折舊	118	75	372	283	848
出售時對銷	–	(132)	(2,464)	(142)	(2,738)
匯兑調整	21	1	–	4	26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9,441	5,841	11,577	1,914	28,773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77	298	847	664	2,086
成本值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9,506	6,033	13,474	1,847	30,860
添置	113	99	961	794	1,967
出售	–	(2)	(371)	–	(373)
匯兑調整	38	2	–	5	45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9,657	6,132	14,064	2,646	32,499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8,829	4,572	8,459	1,544	23,404
折舊	239	310	1,950	220	2,719
減值虧損	202	1,015	3,538	–	4,755
出售時對銷	–	(1)	(278)	–	(279)
匯兑調整	32	1	–	5	38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9,302	5,897	13,669	1,769	30,637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355	235	395	877	1,862

15. 附屬公司投資

	公司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48,181	48,181

以下為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公司之附屬公司詳情：

名稱	註冊成立或成立／營運地點	已發行股本／繳足註冊資本	公司所持應佔股權 直接	公司所持應佔股權 間接	主要業務
Chanco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普通股1,0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金利製品廠有限公司	香港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6港元 普通股2港元		100%	生產及買賣皮具
宏達皮具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0,000港元		100%	買賣皮具
Talent Union Develop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普通股8美元		100%	投資控股
東莞藝聯皮具有限公司*(附註)*	中國	繳足註冊資本5,6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720,000港元)		100%	生產及買賣皮具
東莞思捷皮具有限公司*(附註)*	中國	繳足註冊資本5,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665,866港元)		100%	生產及買賣皮具
Amid Success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普通股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Urban Stranger Company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1港元		100%	時尚服飾、鞋履及皮革配飾零售

附註： 該等附屬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

概無附屬公司擁有任何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之債務證券。

16. 可供出售投資

	集團及公司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按公平值	8,236	6,985

公平值乃參考已公佈之活躍市場報價釐定。

17. 存貨

	集團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原材料	39,562	54,968
在製品	3,015	3,630
製成品	8,046	10,427
	50,623	69,025

18.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集團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15,338	18,266
減：減值虧損	(919)	(738)
	14,419	17,528

客戶一般可獲授30天至90天信貸期。於結算日，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扣減減值虧損)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集團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少於30天	8,558	9,817
31天至60天	3,140	784
61天至90天	885	4,092
91天至120天	311	1,507
121天至365天	1,522	1,328
超過365天	3	–
	14,419	17,528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0,18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8,732,000港元)之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既未逾期亦無減值。既未逾期亦無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與近期無欠款記錄之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無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如下：

	集團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逾期少於30天	2,324	4,171
逾期31天至60天	421	2,111
逾期61天至90天	543	1,448
逾期91天至120天	505	197
逾期121天至365天	434	869
超過365天	3	–
	4,230	8,796

已逾期但無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與擁有良好信用或與集團有良好還款記錄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毋須作出減值，原因為該等結餘之信貸質量並無重大變動及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

年內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之減值虧損變動如下：

	集團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初	738	724
已確認減值虧損	181	17
壞賬撇銷	–	(3)
年終	919	738

集團按附註4(e)(ii)所載之會計政策確認個別評估之減值虧損。

19.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於要求時償還。

20. 應付貿易賬款

於結算日，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集團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少於30天	2,885	5,149
31天至60天	1,399	1,943
61天至90天	1,880	892
91天至120天	1,581	322
121天至365天	651	154
超過365天	76	14
	8,472	8,474

21. 遞延稅項負債

集團所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及相關變動如下：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61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集團之其他可扣稅暫時性差額約為3,83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6,175,000港元)，未動用稅項虧損為約52,22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9,079,000港元)。可扣稅暫時性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分別約為3,83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6,175,000港元)及45,33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9,079,000港元)，可無限期結轉，而餘下未動用稅項虧損約6,89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將自各產生日期起五年內屆滿。由於未能確定未來溢利來源，並無就該等可扣稅暫時性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由於集團能控制暫時性差額之撥回時間，且該等差額可能不會於可預見將來撥回，故並無就有關中國附屬公司未分配盈利之暫時性差額約26,20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4,088,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集團及公司概無其他重大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二零一四年：無)。

22. 股本

(a)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公司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000,000,000	2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18,804,000	3,188

(b) 資本管理政策

集團視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為資本，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之資本金額為約226,35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50,356,000港元)。集團管理資本之目的為保障集團有能力持續經營業務，從而能夠為股東帶來回報及為其他證券持有人帶來利益。

集團視乎風險按比例設定股本金額。集團因應經濟狀況轉變及相關資產之風險特徵管理其資本結構及予以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集團或會籌措銀行借貸及調整向股東派付之股息金額。

年內，目的或政策均無改變。

23. 購股權

根據股東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十八日通過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公司董事可酌情邀請集團或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之任何實體之非執行董事、僱員、受投資實體、貨物或服務供應商、客戶、專家顧問及專業顧問接納購股權以認購公司股份。認購股份數量最多佔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

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之股份認購價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低於(i)公司之股份面值；(ii)於授出日期(「授出日期」)股份之收市價；及(i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股份平均收市價(以最高者為準)。購股權可自授出日期起10年內行使。

下表披露公司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變動詳情。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授出日期	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	年內失效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	行使期間	每股行使價 *港元*
(a) 執行董事						
陳景康	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四日	3,181,200	(3,181,200)	–	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三日	0.830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二日	8,700,000	–	8,700,000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一日	0.570
陳景源	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四日	3,181,200	(3,181,200)	–	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三日	0.830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二日	8,700,000	–	8,700,000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一日	0.570
陳惠寶	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四日	3,181,200	(3,181,200)	–	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三日	0.830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二日	8,700,000	–	8,700,000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一日	0.570
		35,643,600	(9,543,600)	26,100,000		
(b) 僱員，總計	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60,000	(60,000)	–	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0.580
	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四日	6,362,400	(6,362,400)	–	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三日	0.830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二日	3,000,000	–	3,000,000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一日	0.570
		9,422,400	(6,422,400)	3,000,000		
(c) 其他，總計	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3,000,000	(3,000,000)	–	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0.580
總數		48,066,000	(18,966,000)	29,100,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		0.657港元	0.790港元	0.570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購股權獲授出、失效或行使。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為4.31年(二零一四年：5.31年)。

附註：

集團已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授出並已即時歸屬之購股權之上述股本結算獎賞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過渡性條文，因此，並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24. 儲備

公司	股份溢價	購股權儲備	可供出售投資儲備	保留盈利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80,779	4,904	76	1,947	87,706
本年度虧損	–	–	–	(405)	(405)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	–	(26)	–	(26)
於出售可供出售投資後將公平值收益轉撥至損益	–	–	(463)	–	(463)
於可供出售投資減值時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	–	630	–	630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80,779	4,904	217	1,542	87,442
本年度虧損	–	–	–	(178)	(178)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	–	1,817	–	1,817
於出售可供出售投資後將公平值收益轉撥至損益	–	–	(177)	–	(177)
於可供出售投資減值時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	–	280	–	280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80,779	4,904	2,137	1,364	89,184

下文闡述擁有人權益項下各儲備之性質及用途：

儲備	概況及用途
股份溢價	認購股本金額超出面值部分。
購股權儲備	於歸屬期間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而確認之累計開支。
可供出售投資儲備	因確認按公平值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財務資產而產生之公平值變動。
保留盈利	於損益賬確認之累計收益及虧損淨額。

25. 股息

公司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派發任何末期股息。

26.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公司就附屬公司訂立之若干零售店舖租賃協議向業主提供擔保。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該等租賃協議附屬公司並無任何應付租金(二零一四年：無)，而根據該等租賃協議支付之不可註銷未來最低租金約為4,44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6,258,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公司就授予其附屬公司之一般信貸向銀行提供擔保達15,000,000港元，附屬公司尚未動用該信貸。公司並未就有關擔保確認任何遞延收入，原因為所涉及之金額並不重大。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銀行於該一般融資屆滿時解除該擔保。

27. 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租金指集團就其辦公室、零售店舖及生產廠房應付之租金。租賃為可予商議，而租金之固定平均年期為一至三年(二零一四年：一至三年)。若干零售店舖之租賃包括按銷售額之預定百分比減相關租賃之基本租金釐定之或然租金。

年內確認為開支之租金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最低租金	17,549	17,690
或然租金	14	53
	17,563	17,743

未來最低租金總額須於下列期間支付：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11,378	10,116
一年後但五年內	8,990	930
	20,368	11,046

由於無法預先釐定額外租金之數額，上述租賃承擔僅包括基本租金之承擔，不包括或然租金(如有)之承擔。

28. 關連人士交易

(a) 除該等財務報表內其他部分詳述之交易及結餘外，集團於年內與關連人士有以下交易：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就辦公室物業支付租金開支予		
陳煥文先生及曾秀蓮女士	765	600

陳煥文先生為公司之主要股東，而曾秀蓮女士是陳煥文先生之妻子。

(b)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於年內之薪酬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短期福利	11,204	11,067
離職後福利	175	150
	11,379	11,217

29. 退休福利計劃

集團為其香港所有僱員設立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在由獨立受託人控制之基金下與集團者分開持有。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僱主及其僱員各自須按規則指定之比率向計劃作出供款。集團就強積金計劃之唯一責任為根據計劃作出所需供款。

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僱員為由中國政府經營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該等附屬公司須按薪酬成本之特定比率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為福利提供資金。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為作出特定供款。

30. 財務風險管理

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承受貨幣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集團亦承受由其可供出售投資而產生之股本價格風險。

該等風險受下文所述集團財務管理政策及常規之限制。

(i) 貨幣風險

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擁有外幣(主要以美元(「美元」)及人民幣(「人民幣」)計值)銷售及採購，使集團面對貨幣風險。集團若干財務資產及負債亦以美元及人民幣計值。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集團預期美元兌港元匯率將不會產生任何重大變動。因此，集團將不會面臨來自美元之重大貨幣風險。

於結算日，集團以人民幣列賬之財務工具之賬面值如下：

	負債		資產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人民幣	5,121	11,994	113,904	107,171

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就重大外幣風險進行對沖。

敏感度分析

下表顯示為集團於結算日面對重大風險之匯率產生合理可能變動而導致集團本年度虧損及保留盈利所發生之概約變動。敏感度分析包括集團公司間以貸方或借方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結餘。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兌港元之匯率升值／(貶值)	本年度虧損之增加／(減少)及保留盈利之減少／(增加)	兌港元之匯率升值／(貶值)	本年度虧損之增加／(減少)及保留盈利之減少／(增加)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人民幣	2%	(2,383)	4%	(3,847)
	(2%)	2,383	(4%)	3,847

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匯率變動於結算日已發生，並應用於各集團實體及當日已存在之財務工具之貨幣風險，而所有其他變數(尤其是利率)維持不變。

所載變動為管理層對本期間至下個年度報告日之匯率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該分析按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相同基準進行。

(ii) 利率風險

集團承受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其計息銀行存款。銀行可決定調整銀行存款利率。集團現無任何利率對沖政策，但於有需要時會考慮進行利率對沖。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如利率整體上升／下跌25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估計本年度虧損將減少／增加及保留盈利將增加／減少約33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47,000港元)。

(iii) 信貸風險

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擁有重大集中信貸風險，原因為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其四名(二零一四年：三名)客戶款項約為8,12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9,421,000港元)，佔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約56%(二零一四年：54%)。

集團訂有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察程序之政策，確保採取收回客戶逾期債務之跟進行動。就此，公司董事認為集團並無承受重大信貸風險。

由於對手方為擁有高度信貸評級之銀行，故原到期日超過1年銀行存款及銀行現金之信貸風險有限。

(iv) 流動資金風險

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為應付集團營運之基本資金來源。集團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包括籌借備用銀行信貸及為其營運維持充足之銀行結餘及現金。集團定期審閱其主要資金狀況，確保其具有充裕之財務資源應付其財務責任。集團之財務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項及應計費用)將於一年內到期，而其合約未折現付款與財務狀況表所列之賬面值相若。

(v) 股本價格風險

集團承受因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而產生之股本工具之股本價格變動風險。該等投資全部於聯交所上市。於可供出售投資組合內持有之上市投資乃根據其較長期增長潛力而選擇，並根據預期對表現進行定期監察。

如各股本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15%(二零一四年：15%)，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將對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或其他權益部分影響不大。

(vi) 公平值

(a) 下表載列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工具按公平值等級架構之分析：

第一級別： 同類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不予調整)；

第二級別： 第一級別所包含資產或負債之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衍生自價格)可觀察輸入資料(報價除外)；及

第三級別： 並非以可觀察市場數據為依據之資產或負債輸入資料(非可觀察輸入資料)。

	集團及公司			
	第一級別	第二級別	第三級別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可供出售投資				
—已上市	8,236	–	–	8,236

	第一級別	第二級別	第三級別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可供出售投資				
—已上市	6,985	–	–	6,985

(b)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乃按以下方式釐定：

- 具備標準條款及條件並於活躍流通市場買賣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乃參考市場報價(包括上市可贖回票據、匯票及債券)釐定。

- 其他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不包括衍生工具)之公平值乃根據公認定價模式，按折現現金流量分析，並採用可觀察之現時市場交易價格及同類型工具之交易商報價釐定。

公司之董事認為，集團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於每個結算日之公平值均與其賬面值相若。

31.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經由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發行。

3. 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

下文載列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連同有關比較數字，乃摘錄自集團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中期業績的公告。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4*	64,597	56,987
銷售成本		(51,243)	(49,503)
毛利		13,354	7,484
其他收入及收益		3,577	3,395
銷售及分銷成本		(13,628)	(11,711)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20,007)	(13,625)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5*	(16,704)	(14,457)
所得稅開支	*6*	(111)	(557)
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		(16,815)	(15,014)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516)	706
於出售可供出售投資後將公平值收益轉撥至損益		(1,621)	(177)
換算香港境外業務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匯兑差額		(1,202)	159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入		(3,339)	688
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20,154)	(14,326)
每股虧損			
—基本	*8*	(5.14港仙)	(4.7港仙)
—攤薄	*8*	(5.14港仙)	(4.7港仙)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924	2,086
可供出售投資	*9*	–	8,236
租賃按金		3,656	2,576
		7,580	12,898
流動資產			
存貨		49,590	50,623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10*	16,587	14,419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1,556	8,241
可收回稅項		1,726	282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810	161,434
		101,269	234,999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1*	11,006	8,47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2,991	13,008
		33,997	21,480
流動資產淨值		67,272	213,51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4,852	226,417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61	61
總資產淨值		74,791	226,356
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	3,479	3,188
儲備		71,312	223,168
權益總額		74,791	226,356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公司為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而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其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Green Parade Limited(「Green Parade」)，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根據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的聯合公告，Green Parade已向著融環球有限公司(「著融」)出售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6.10%，而完成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落實。著融由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弘」)間接全資擁有。中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其股份於二零一零年首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979)。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乃於中期報告內公司資料一欄內作披露。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即公司之功能貨幣)列值。

2.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乃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並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所編製。

3.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財務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外，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除下文所述者外，在編製該等簡明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集團採納於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之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採納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並無對集團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集團並未提早採納下列可能與集團財務報表有關之已發佈但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1]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1]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折舊及攤銷可接納方式之澄清[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	金融工具[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與客戶的合約產生的收入[2]

[1]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集團正在評估該等準則之潛在影響。公司董事迄今認為，採納該等準則將不會對集團之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4.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營業額(亦即收益)指本期間向外界客戶售出貨品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減退回及折扣(如有))。

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分銷皮具，以及時尚服飾、鞋履及皮革配飾零售業務。

集團按主要營運決策人所審閱用於定出戰略決策之報告釐定其營運分部。

集團有兩個呈報分部。由於各業務提供之產品及服務不同且所需之業務策略各有不同，故集團獨立管理各分部。以下概述集團各呈報分部之業務：

生產業務	—	製造及分銷皮具
零售業務	—	時尚服飾、鞋履及皮革配飾零售

分部間交易乃參考就同類訂單向外界人士收取之價格後定價。由於主要營運決策人評估分部表現所用之分部業績計量不包括中央收入及開支，因此，該等收入及開支不會分配至營運分部。

	生產業務		零售業務		總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外界客戶收入	51,291	43,661	13,306	13,326	64,597	56,987
分部間收入	3,922	3,322	–	–	3,922	3,322
呈報分部收入	55,213	46,983	13,306	13,326	68,519	60,309
呈報分部虧損	(14,557)	(13,346)	(2,383)	(3,532)	(16,940)	(16,878)
分部間虧損對銷					52	120
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收入					502	206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1,621	177
利息收入					1,308	2,304
未分配其他收入及收益					146	71
未分配企業開支					(3,393)	(457)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16,704)	(14,457)
所得稅開支					(111)	(557)
本期間虧損					(16,815)	(15,014)

	生產業務		零售業務		總計	
	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呈報分部資產	87,396	114,955	17,056	18,267	104,452	133,222
可供出售投資					–	8,236
可收回稅項					1,726	282
未分配銀行結餘及現金					2,537	105,448
其他未分配企業資產					134	709
					108,849	247,897
呈報分部負債	31,903	20,315	1,570	1,133	33,473	21,448
遞延稅項負債					61	61
未分配企業負債					524	32
					34,058	21,541

5.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於扣除下列各項後列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售出存貨之成本	51,243	49,50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76	342
外匯虧損淨額	5,150	–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	9,322	9,331
存貨撇減	–	412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10,296	8,049
及計入下列各項：		
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收入	502	206
利息收入	1,308	2,304
外匯收益淨額	–	586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1,621	177
存貨撇減撥回	495	–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現行稅項：		
一中國企業所得稅	111	557

由於集團於兩個期間持續錄得估計稅項虧損，故於本期間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公司中國附屬公司之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二零一四年：25%）。

7. 股息

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宣派特別中期股息每股0.4254港元予公司股東。該項特別中期股息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派付。

公司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8.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集團之本期間虧損16,81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虧損15,014,000港元）及本期間已發行327,072,852股（二零一四年：318,804,000股）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而計算。

由於並無對尚未行使購股權造成攤薄影響，故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攤薄虧損等於各期間每股基本虧損。

9.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按公平值	–	8,236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公平值乃參考已公佈之活躍市場報價釐定。

10.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17,506	15,338
減：減值虧損	(919)	(919)
	16,587	14,419

客戶一般可獲30天至90天信貸期。於結算日，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扣減減值虧損)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少於30天	6,412	8,558
31天至60天	4,847	3,140
61天至90天	3,163	885
91天至120天	963	311
121天至365天	1,202	1,522
超過365天	–	3
	16,587	14,419

11. 應付貿易賬款

賬齡分析詳情如下：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少於30天	5,790	2,885
31天至60天	4,061	1,399
61天至90天	274	1,880
91天至120天	366	1,581
121天至365天	435	651
超過365天	80	76
	11,006	8,472

12. 股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2,000,000,000	2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318,804,000	3,188
因行使購股權發行之股份	29,100,000	291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347,904,000	3,479

13.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集團概無重大或然負債。

14. 關連人士交易

(a) 於期內，集團與關連人士訂立以下交易：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就辦公室物業支付租金開支予陳煥文先生及曾秀蓮女士	390	375

陳煥文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為公司之主要股東，而曾秀蓮女士為陳煥文先生之妻子。

(b)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於期內之薪酬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短期福利	5,548	5,225
離職後福利	83	77
	5,631	5,302

4. 債務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即本綜合文件付印前就確定本債項聲明所載資料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集團債項的詳情如下：

債務文據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集團並無借貸。

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資產質押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集團並無資產質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免責聲明

除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的正常應付貿易賬款外，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尚未償還或同意發行的貸款資本、銀行透支、按揭、抵押或債券、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兑負債(不包括正常貿易票據及應付款項)、承兑信貸或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尚未償還的重大或然負債。

5. 重大變動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即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集團的財務或經濟狀況或前景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i) 誠如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有關盈利警告聲明的公告所披露，其指出由於近期人民幣匯率波動，故集團已將其金額約為人民幣92.2百萬元的全部人民幣定期存款按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至二十四日的即時匯率介乎約1.185至1.200轉換為港元。因此，集團已錄得外匯虧損約7.2百萬港元。誠如二零一五中期業績公佈所反映，經計及因人民幣匯率有所波動導致產生匯兑虧損約7.2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匯兑虧損淨額為5.15百萬港元；

(ii) 誠如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的公告所披露及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之中期業績公佈(「**二零一五中期業績公佈**」)所反映，董事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議決宣派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特別股息每股0.4254港元。特別股息合共約148.0百萬港元，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以現金派付予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三日名列公司股東名冊總冊或分冊的股東。誠如二零一五中期業績公佈所述，因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派付特別中期股息，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現金及銀行存款約為21.81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61.43百萬港元)；

(iii) 誠如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之公佈所披露及二零一五年中期業績公佈所反映，根據行使價為每股股份0.570港元的購股權獲行使後，29,100,000股新股份已獲配發及發行。公司自購股權獲行使已收取的所得款項約為16.59百萬港元；及

(iv)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後，公司已出售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8.2百萬港元的所有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該項出售的所得款項與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已用作分派特別股息。誠如二零一五中期業績公佈所示，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並無可供出售投資。

1. 責任聲明

要約人唯一董事及中弘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有關集團、賣方、擔保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綜合文件所表達的意見(有關集團、賣方、擔保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綜合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令本綜合文件內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市價

下表載列於(i)有關期間各個曆月進行買賣的最後日期；(ii)最後交易日；及(ii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

日期	每股收市價 *港元*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	1.46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1.47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1.99
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2.16
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1.43
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1.65
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最後交易日)*(附註)*	1.86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06

附註： 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止期間暫停買賣。

於有關期間：

(i) 股份在聯交所所報的最高收市價為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四日的2.28港元；及

(ii) 股份在聯交所所報的最低收市價為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三日及四月十四日的0.78港元。

3. 權益及買賣披露

要約人為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一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特別目的工具，由著融香港直接全資擁有，著融香港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要約人透過著融香港及其他中間控股公司由中弘間接全資擁有。中弘於中國成立。

要約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Green Parade及龐先生且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的第三方。要約人就收購229,948,000股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訂立該協議。緊接完成前，要約人、其中間控股公司或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概無擁有公司任何股份或於當中擁有任何權益。於緊隨完成後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於229,94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6.10%。於緊隨完成後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Green Parade及龐先生持有合共17,360,000股股份，相當於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99%。

Green Parade及龐先生已於該協議中作出承諾，不會就餘下股份接納要約，且於要約最後截止前不會轉讓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餘下股份或餘下股份任何權益(「承諾」)。就要約人所知，除(i)訂立該協議向要約人出售229,948,000股股份；(ii) Green Parade(作為買方)、Leopark Worldwide Inc.、New Paramount Profits Limited、Prevail Assets Limited及Smarty Worldwide Limited(作為賣方)，以及陳景康、陳景源及陳惠寶(作為擔保人)就Green Parade按每股1.415港元的價格收購226,140,000股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的買賣協議(誠如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的公告所披露)；及(iii) Green Parade根據強制性股份要約按要約價每股1.415港元收購20,792,000股股份(誠如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的公告所披露)外，買方及擔保人概無於有關期賺取任何相關證券的價值。

作為貸款融資的抵押，要約人已向西證(香港)證券經紀授出要約人根據該協議已收購股份及根據要約可能收購的任何股份的抵押。西證(香港)證券經紀將有權執行該抵押(包括行使出售權力)，而所有有關抵押股份的權力將於發生違約事件時轉嫁予西證(香港)證券經紀。根據貸款融資的條款，該項貸款按年息率12厘計息。用於為收購該協議項下銷售股份(270,000,000港元)撥支的該批貸款須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九日償還。用於為收購要約項下股份(224,000,000港元)撥支的該批貸款須於可能應付根據要約交回股份的代價的最後日期後六個月後償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西證(香港)證券經紀除根據該抵押外，其概無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或於當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要約人之董事及／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或控制任何有關證券或於公司任何有關證券中擁有權益；

(ii) 於有關期間，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要約人之董事及／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買賣任何有關證券以賺取價值；

(iii) 於有關期間內，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與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有關證券；

(iv) 要約人並無訂立任何協議、安排或備忘，以轉讓、抵押或質押要約人根據要約可能收購的任何股份；

(v) 概無人士已向其本身不可撤回地承諾其會接納或拒絕要約；

(vi) 與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訂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別任何安排之人士，概無擁有或控制有關證券，且概無任何有關人士於有關期間內買賣有關證券；及

(v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或與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或就要約人或其任何董事或財務顧問所知悉，其其他聯繫人士)與任何其他人士之間概無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別之任何安排。

4. 有關要約之其他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i) 除本綜合文件所載中國國際金融及西證香港函件中「董事會組成之建議變更」一節所披露者外，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與任何董事、近期董事、股東或近期股東就或根據要約而訂立任何協議、安排或備忘(包括任何補償安排)；

(ii) 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並無參與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涉及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要約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

(iii) 概無任何董事因失去職位或其他與要約有關之事項而已獲得或將獲得利益(法定補償除外)作為補償；及

(iv) 要約人不擬促使任何或然或其他形式負債的利息支付、償還或抵押，將在任何重大程度上依賴公司的業務。

5.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本綜合文件內所載函件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中國國際金融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西證香港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中國國際金融及西證香港各自已就刊發本綜合文件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綜合文件之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全文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6. 一般資料

(i) 要約人為著融環球有限公司，其為中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要約人董事會由一名董事(即賈岱女士)組成。要約人透過著融香港及其他中間控股公司由中弘間接全資擁有。中弘的董事會由七名董事(即王永紅先生、崔崴先生、金潔先生、劉祖明先生、林英士先生、李亞平先生及藍慶新先生)組成。

(ii) 要約人的註冊辦事處位於Akara Building, 24 De Castro Street, Wickhams Cay I,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而要約人的通訊地址位於香港干諾道中8號遮打大廈510室。中弘的註冊辦事處位於安徽省宿州市澮水路271號，而中弘的通訊地址位於北京市朝陽區五裡橋一街一號院非中心32號樓。中弘卓業集團有限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新疆烏魯木齊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新市區)高新街258號數碼港大廈2015-431號，而中弘卓業集團有限公司的通訊地址位於北京市朝陽區慈雲寺一號院東區國際8號樓。

(iii) 中國國際金融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西證香港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16樓1601、1606-1608室。西證(香港)證券經紀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16樓1601、1606-1608室。

(iv)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7.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自寄發本綜合文件日期起直至截止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的正常營業時間，於(i)證監會網站(http://www.sfc.hk)及公司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chanco/index.htm)；及(ii)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其位於香港新界葵涌和宜合道151-157號勝利工業大廈3樓)，可供查閱：

(i) 要約人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ii) 本綜合文件第7至15頁所載中國國際金融及西證香港函件；

(iii)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專家同意書；及

(iv) 該協議(其載有承諾)。

1. 責任聲明

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綜合文件所表達之意見(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董事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本綜合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於本綜合文件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	*千港元*
2,000,000,000股股份	20,000
已發行及繳足：	
347,904,000股股份	3,479

於公司上個財政年度結算日(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為318,804,000股。

所有現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彼此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有關股息、投票及股本利息之所有權利。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而公司並無任何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任何該等上市或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衍生工具、購股權或其他賦予其持有人任何權利可認購、轉換或交換股份之證券，而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協議以發行任何股份或任何認股權證、衍生工具、購股權或其他賦予其持有人任何權利可認購、轉換或交換股份之證券。

公司上個財政年度結算日以來之已發行股份

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即公司編製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公司發行合共29,100,000股股份。該等新股份為於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向購股權持有人發行及配發。該等購股權乃根據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十八日獲批准之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

除上文所述者外，自公司上個財政年度結算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公司概無發行任何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自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上個財政年度以來，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

公司於聯合公告日期前兩個財政年度內並無進行資本重組。

3. 權益

根據收購守則附表二須予披露之權益

於本節中，「股權」指(i)就公司股權而言，任何股份或與任何股份有關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或(ii)就要約人股權而言，任何要約人之股本或與要約人股份有關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視情況而定)。

於緊隨完成後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Green Parade及龐先生擁有合共17,360,000股股份(即餘下股份)，相當於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99%。Green Parade及龐先生已於該協議中不可撤回地承諾不會就餘下股份接納要約，且於要約最後截止前不會轉讓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餘下股份或餘下股份的任何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a) 公司並無於要約人的股權中持有任何權益；

(b) 除李永賢先生為Green Parade的董事外，概無董事於公司的股權中擁有任何權益；

(c) 概無董事於要約人的股權中擁有任何權益；

(d) 公司之附屬公司或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退休基金或按收購守則「聯繫人」定義第(2)類所指之公司任何顧問概無擁有或控制公司任何股權；

(e) 概無任何人士與公司或按收購守則項下「聯繫人」定義第(1)、(2)、(3)及(4)類屬公司聯繫人之任何人士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別之安排，包括任何涉及股份權利、任何彌償協議、及任何性質之正式或非正式協議或諒解，且該等協議或諒解與可能導致進行或不進行交易之有關證券有關；

(f) 概無公司之股權由與公司有關之基金經理按酌情基準管理；及

(g) 公司及任何董事概無借入或借出公司任何股權(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4. 買賣證券

根據收購守則附表二須予披露之股份買賣

(a) 於有關期間，公司並無買賣要約人的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以獲取價值。

(b) 於有關期間，除李永賢先生為Green Parade的董事兼公司的董事，並(i)由Green Parade(作為賣方)、龐先生(作為擔保人)及要約人(作為買方)就買賣銷售股份訂立的該協議；(ii) Green Parade(作為買方)、Leopark Worldwide Inc.、New Paramount Profits Limited、Prevail Assets Limited及Smarty Worldwide Limited(作為賣方)以及陳景康、陳景源及陳慧寶(作為擔保人)就按每股股份1.415港元的價格收購226,140,000股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的買賣協議(誠如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的公告所披露)；及(iii)根據由Green Parade提出的強制性股份要約按每股股份1.415港元的要約價收購20,792,000股股份(誠如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的公告所披露)之外，董事概無買賣公司任何股權以獲取價值。

(c) 於有關期間，董事概無買賣要約人的任何股權，以獲取價值。

(d)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司附屬公司或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退休基金或按收購守則「聯繫人」定義第(2)類所指之公司任何顧問概無於有關期間買賣公司任何股權以獲取價值。

(e)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與公司有關之按酌情基準管理基金之基金經理(獲豁免之基金經理除外)於有關期間買賣任何公司股權以獲取價值。

5. 影響董事的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a) 概無向任何董事曾經或將會提供利益(法定補償除外)以作為離職補償或其他與要約有關的補償；

(b) 任何董事與任何其他人士概無訂有任何協議或安排而以要約的結果為條件或取決於要約的結果或在其他方面與要約有關；及

(c) 除該協議外，要約人概無訂立任何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個人利益的重大合約。

6. 董事的服務合約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龍洪焯先生(「龍先生」)、梁家鈿先生(「梁先生」)及李威明先生(「李先生」)各自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分別與公司訂立委任函。

龍先生已就其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期一年與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的委任函。該項委任須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細則」)受於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所規限。龍先生有權收取年度酬金50,000港元。該酬金已於龍先生與公司訂立的委任函所涵蓋。

梁先生已就其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期一年與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的委任函。該項委任須根據細則受於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所規限。梁先生有權收取年度酬金50,000港元。該酬金已於梁先生與公司訂立的委任函所涵蓋。

李先生已就其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期一年與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的委任函。該項委任須根據細則受於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所規限。李先生有權收取年度酬金50,000港元。該酬金已於李先生與公司訂立的委任函所涵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而有關合約(i)於要約期開始日期前6個月內已訂立或修訂(包括連續及訂明限期的合約)；(ii)為通知期達12個月或以上的連續合約；或(iii)為有效期超過12個月(不論通知期長短)的訂明限期合約。

7.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而據集團董事所知，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8. 重大合約

集團於緊接要約期開始日期前兩年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訂立任何於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過往進行或有意進行的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而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

9.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本綜合文件內載有其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大有融資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大有融資已分別就刊發本綜合文件發出同意書，同意以其所示的形式及涵義載入其意見、函件／報告或推薦建議並引述其名稱及標誌，且迄今未有撤回其同意書。

10. 其他事項

(a) 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b) 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新界葵涌和宜合道151-157號勝利工業大廈3樓。

(c) 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即李永賢先生及顏文皓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龍洪焯先生、梁家鈿先生及李威明先生)組成。

(d) 公司的公司秘書為李永賢先生，彼亦為執行董事。李永賢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e)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即要約人之股份過戶登記處以及接收及處理接納要約之收款代理)，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f) 本綜合文件以中英文編製，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11.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自寄發本綜合文件日期起直至截止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的正常營業時間，於(i)證監會網站(www.sfc.hk)及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chanco/index.htm)及(ii)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其位於香港新界葵涌和宜合道151-157號勝利工業大廈3樓)，可供查閱：

(a) 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b) 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報；

(c) 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大有融資函件，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

(d)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所指大有融資發出的同意書；及

(e) 本附錄「董事的服務合約」一節所指各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簽立全部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的委任函。